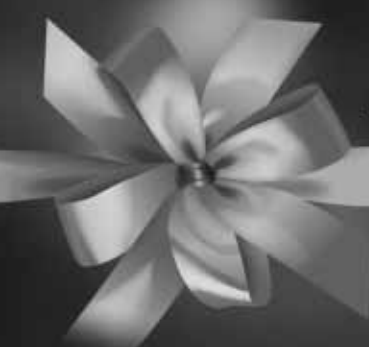




你的恩賜 知多少？



馬有藻◎著



謹以此書獻給

加拿大加略山大眾神學院

同上「你的恩賜知多少？」的學員

目 錄

出版序	I
自序	III
第一章 認識篇	1
第二章 闡釋篇	17
第三章 實用篇	63
第四章 發掘篇	89
第五章 結論篇	105
附錄 《你的恩賜知多少》全書詳綱	113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羣沒有牧人的羊羣，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羣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自序

「屬靈恩賜」來自聖靈，稱「聖靈恩賜」。沒有聖靈的人，就沒有屬靈的恩賜；這恩賜不是與生俱來的，乃是主耶穌回天家，聖靈降臨後，才分給信徒，因此惟信徒獨有。由此可知，主耶穌回天家前，信徒沒有「屬靈恩賜」，但卻有「聖靈能力」，按聖靈心意加在信徒的身上（如舊約信徒）。

恩賜是禮物，屬靈恩賜是聖靈禮物，只分給信徒。時下坊間甚多有關此類的書，有正解屬靈恩賜的，亦有誤解屬靈恩賜的；產生不少「恩賜」一字的濫用，如他大有「燒飯恩賜」，他有「吃飯恩賜」等。事實上，恩賜與天生的才幹不同，凡不在恩賜名單內的項目，皆不能用「恩賜」一字，否則恩賜便遭濫用了。

本書旨在解釋恩賜的由來，與天生才幹之別，以及恩賜的運用；另有檢視自己屬靈恩賜之問答，讓讀者能以找出自己的主要恩賜。本書能面世全賴「華訓」總幹事張西平牧師鼓勵與協助，復有文字同工許一琴姊妹細心多次批閱與潤飾全稿；以及天恩出版社丁遠屏社長督導出版，願神記念他們的勞苦。本書又蒙加拿大加略山大眾神學院贊助，在此鳴謝他們的愛心，求主報答。

「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5）。

馬有藻

美國加州柏城（Petaluma）

第 *1* 章

認識篇

I. 導言

主耶穌回天家之後，藉著聖靈將不同的恩賜如禮物般賞給信徒，稱為「升天的禮物」（Ascension Gifts）【註1】。

「……將各樣恩賜賞給人……」（弗 4：8）

「按著我們所得的恩賜……」（羅 12：6）

「各人照著所領受的恩賜……」（彼前 4：10）

故此，凡信徒皆有神給的恩賜，只是多人對主所給的恩賜是什麼還茫然不解。下文即為大家詳細解釋何謂恩賜。

II. 恩賜的定義

「恩賜」原文是 *charisma*，此字在保羅書信內共出現 16 次，在彼得書信出現一次（彼前 4：10）。羅 12：6 的「恩賜」意「恩典的賜予」，源自字根 *charis*（意「恩典」），表示「一項屬天的賞賜，屬靈的贈予」，是免費的禮物。

但「恩賜」（*charisma*）這字在中文聖經裡有時譯作「永生」，如羅 6：23；5：11；11：29。有時是指屬靈的教導，如羅 1：11；有時指一個承受力，如林前 7：7。

另一個字 *pneumatikon* 也譯作「恩賜」，如林前 12：1，此字可指「屬靈的事物」，即屬靈事物的功用。由此可見，*charisma* 強調「贈予」（*grace*）這個動作，而 *pneumatikon* 則強調禮物的性能（聖靈的工作）；*charisma* 強調「不配受的禮物」，*pneumatikon* 則強調恩賜的應用。但事實上，這兩字是可以互用的，如羅 1：11 的「屬靈恩賜」（原文是 *charisma*【名詞】和 *pneumatikon*

【形容詞】，就說明這二字是互相通用的，一個形容另一個。而保羅所說的「分給」（*metados* 由 *meta* 「一齊」和 *do* 「給予」二字組成，意「一齊給」、「互相給」、「你給我給」、「你受我受」）意「分享」（參路3：11），不是指賜給，而是「交流」、「互享」之意。

還有一字 *dorea*，譯作「領受聖靈所賜的」（徒2：28），在此指永生，信從耶穌；此節是在強調，凡屬天的禮物都是聖靈給予的。

綜觀以上：

charisma = 強調恩賜的性質與來源 = 是白白的賜給十聖靈的禮物。

pneumatikon = 強調恩賜的實體與功用 = 恩典的應用與聖靈的工作。

dorea = 強調恩賜禮物的本相。

故此，恩賜是「神贈予信徒的特別能力，可以藉此完成神的工作」。

III. 恩賜凡信徒皆有

聖經清楚表明，恩賜來自神，是神賞給願意相信祂的人，不是人與生俱來的（非如 D. & K. Fortune 錯誤的見解，參氏著《發掘你的屬靈恩賜》一書）【註2】。如羅6：23 所說：「神的恩賜（*charisms*），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恩賜是禮物，是藉著主耶穌的生命賜與人。人信耶穌，就有永生的恩賜，而且不只永生，此後恩賜還會陸續而來，如主耶穌

所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永生），並且得的更豐盛（後來的恩賜）」（約 10：10）。

徒 2：38 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弗 4：7 明說：「我們各人（信徒）蒙恩（*charis*），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doreas*）」，此處的「恩賜」原文字義是「禮物」，與前句「蒙恩」一詞加在一起，即指「恩賜」之意；亦即，基督有主權將恩賜量給人。此處的「量」（*metron*）是名詞（非和合本作動詞），全文說基督照著一個「數量」將恩賜分給信徒，也就是說有人得多，有人得少，可見恩賜各有不同（參羅 12：6）。

羅 12：3：「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徒）」（下文是指恩賜），可見只有信徒才有恩賜。

羅 12：6：「按我們所得的恩賜（*charisma*），各有不同」，明確表明只有信徒才有份。

彼前 4：10：「各人（信徒）要照所得的恩賜（*charisma*）」，表示恩賜是信徒所得的屬天禮物。

IV. 恩賜在何時有

恩賜不是與生俱來的，不是從受造之時，不是從受孕之時【註 3】，而是從基督回天家後，聖靈下降時才分給信徒的。

弗 4：7～8：「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人的恩賜賜給各人……（接著）他所賜的有……」

事實上，弗 4：8 的經文乃出自詩 68：18 的舊約經句，又引

自古代中東的一個典故，就是君王出征得勝回來會直趨皇宮，將擄掠回來的勝利品，如禮物般分給他的將領。

詩篇 68 篇則引述舊約出埃及時代，神將以色列人領出埃及（68：5～6），引他們走過曠野路，又從天降臨西乃山，呼召以色列民為祂的軍隊，率領他們打敗仇敵（68：7～8），平安地進入迦南（68：9～11），分享戰利品；甚至連在家等候的「婦女」，雖然沒有上前線作戰，也有份分享勝利品（68：12「分受所奪的」）。這也是士 5：12 得勝的畫面，底波拉與巴拉戰勝迦南王後，領軍回京，將擄掠品分贈隨從【註 4】。

此處作者透過這些畫面來說明信徒獲得恩賜，乃在主耶穌凱旋歸回天家之後賜予的。而弗 4：8 的「恩賜」是 *domatai*，不是 *charisma*，因為這是舊約的經文，指古代君王施贈百姓，與聖靈的禮物無關。*domatai* 是 *doma* 的複數，與 4：7 的「恩賜」（*dorea*）不同，*domatai* 強調禮物的具體性（concrete character），*dorea* 則強調禮物的恩惠性（gratuitous character）【註 5】。所以，主耶穌若尚未返回天家，信主的人就無法領受「屬靈恩賜」，因為這份禮物與賜贈目的息息相關。

主耶穌回天家不久，聖靈便降在信徒心中，長駐信徒的生命裡，自此主耶穌便按著各人對聖靈引導的依從（信心的大小，參下文）而施恩賜於人。

在使徒時代，神有時藉著使徒的按手，加添恩賜給奉獻作傳道的人，如保羅為提摩太按手（提後 1：6），那種恩賜應該是與牧會、傳福音、教導、治理等有關【註 6】。

V. 恩賜的目的

主耶穌回天家後，最首要的關注，乃是初生的教會如何承擔「大使命」。為此，祂藉著聖靈賜與教會力量，去完成祂的託付；若教會沒有能力將福音傳開，教會便與普通社會團體無異。

弗 4：11～12 記載：「他所賜的有……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此處可見恩賜的目的有二：

1. 「成全聖徒」——「成全」（*katartismos*）由字根 *katartizo*（意「修補」、「補網」，參太 4：11）而來，可見此字原有「修建」、「補充」的意義。此字之後有 *eis* 一字，意「達到」，指到達某一個終點，此處的終點乃是「滿有基督的身量」。
2. 「建立主的身體」——「建立」（*oikodomen*）由 *oikos*（房屋）和 *demo*（建築）二字組成，意「建造房子」，喻「建造」；房子就是指主的身體（參林前 14：3、5、12、26 同字譯「造就」）。

「成全」與「建立」分別強調 *repairing*（「修建」）和 *preparing*（「建造」），這是神給信徒恩賜的目的，以期「彼此互助」和「彼此建立」之意。

總結：「成全聖徒」表示使聖徒達至滿有基督的身量，與主維妙維肖；「建立主的身體」則表示將主的教會建立起來，成為世上的見證。

彼前 4：10～11 記載：「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

此處可見恩賜的目的有二：

1. **彼此服事**——以一人之長補他人之短，互相扶持，彼此建立不同的恩賜，建立相同的身體。
2. **主得榮耀**——這是一切恩賜的目的，得恩賜只是器皿，得榮耀的則是賜恩賜的主。

徒 1：8 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可見聖靈降臨在信徒心中，是要使信徒能完成大使命。試想這群「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徒 4：13），若沒有聖靈的恩賜，如何能將福音傳遍世界？

綜合小結：神給恩賜的目的，主要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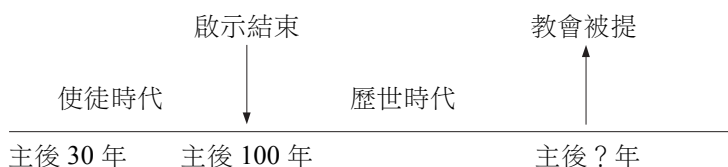
- A. 完成大使命
- B. 建立教會
- C. 成全聖徒
- D. 彼此成長
- E. 主得榮耀

恩賜是神藉著聖靈賜給信徒的，是神刻意為人量身創造的；全知全能的神從不誤造、誤給，也不浪費任何東西，祂將恩賜給人，是叫人藉著恩賜的運用，建立基督的身體，至終達到榮耀神的目的。因此，恩賜的作用是為別人，不是為自己。若為自己，那只是「表演」之途；若為教會，就能建立主的身體，如聖經所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

神給教會恩賜，主要目的記在弗 4：12：「成全聖徒……建

立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是教會，教會在歷史上分兩大時段：一是使徒時代，由主後 30 年至主後 100 年；另一是歷世教會時代，由主後 100 年至教會被提。神的恩賜有些給使徒時代的教會，有些給歷世歷代的教會，至終都是為了教會【註 7】。

參下圖：



為了強化使徒時代的初生教會，神賦予使徒特別的恩賜，務使教會可以長大起來。這些特別的恩賜就是神蹟奇事，如果沒有這些超自然能力的彰顯，教會勢難在惡劣的環境下長大，福音也甚難廣傳（徒 5：12、14、16）。神蹟奇事是使徒的身份證，若使徒不在，這些身份證也不用存在【註 8】。

VI. 恩賜的分配

凡信徒皆有恩賜，但聖靈是根據什麼原則而給呢？據林前 12：11，「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隨己意」（*bouletai*）原文有「選擇」、「決定」之意，表示聖靈有絕對主權，按自己心意將恩賜「分給」（*diairoun*，意「分配」）給人；正如羅 12：3 所說，「所分給」的「分給」（*emerisen*）也是「分發」、「分配」之意，如五餅二魚的「分給」（可 6：41）。聖靈分配恩賜給各人，不是因人祈求、懇求、奉主名求而得，是聖靈憑己意去作分配的（「憑己意」指出聖靈有位格）。

恩賜各有不同，有人分得多，有人分得少，完全是聖靈的主權，人無權過問。這是聖靈的奧祕！

但聖靈也按照一些準則進行分配。羅 12：3 說，「……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大小」（原文 metron，意「數量」或「質量」，同字在弗 4：7 譯「量」）在此可比喻程度，表示運用恩賜的人，神將按其信心的程度，使他能有效地、迅速地完成任務。

來 2：4 也說，「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再次表明神是按自己旨意來分配的。

小結：恩賜是聖靈按信徒的信心程度而分配的，至於信心的大小，只有他自己和聖靈知道。不過信心有增強和退縮的時候，增強時，聖靈就多給他，而且給了永遠是他的，不會收回；當他信心縮小時，恩賜便會擱置一旁，越久越生鏽，逐漸不合用，失去功能，直到他重新振作起來，才再發揮作用。

VII. 恩賜的名單

新約有四份主要的恩賜名單，參下圖：

羅 12：6~8	林前 12：8~10	林前 12：28~30	弗 4：11
1. 說預言 2. 執事 3. 教導 4. 勸化 5. 施捨 6. 治理 7. 憐憫	1. 智慧言語 2. 知識言語 3. 信心 4. 醫病恩賜 5. 行異能 6. 作先知 7. 辨別諸靈 8. 說方言 9. 繙方言	1. 使徒 2. 先知 3. 教師 4. 行異能 5. 醫病 6. 幫助人 7. 治理 8. 說方言 9. 繙方言	1. 使徒 2. 先知 3. 傳福音 4. 牧師 5. 教師

這四大名單共計 30 項恩賜，其中有 11 項重疊，餘下有 19 項不同恩賜。學者們對這些恩賜發表不同的分類法，長達七、八種【註 9】，近年來較流行的是三分法：(1)神蹟性恩賜 (manifestational)。 (2)事奉性恩賜 (ministerial)。 (3)鼓舞性恩賜 (motivational)。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三類恩賜中，有些是有時限性的，有些則是永久性的，而且「事奉性」與「鼓舞性」其實是同樣的性質，因為鼓舞性恩賜也是一個事奉的恩賜，鼓舞就是為了事奉（參下章「闡釋篇」）。

R. G. Gromacki 謂這四份恩賜名單各有不同的重點【註 10】：

1. 羅 12：6～8，強調恩賜的內容與恩賜的職責。
2. 林前 12：8～10，強調恩賜的內容。
3. 林前 12：28～30，強調有恩賜的人與恩賜的內容。
4. 弗 4：11，強調有恩賜的人與其職責。

按這四份恩賜名單，弗 4：11 著重的是建立教會的「人物」，而其他名單（除重疊）則著重人物與恩賜本身的性質。

VIII. 恩賜的等級

恩賜顯然各有不同（羅 12：6；林前 12：11），又有等級之分。但等級不表示聖靈偏心，而是論功用、功能，例如身體的每個器官都重要，只是功能有別，有些顯然比別的有用，例如你寧願斷手斷腳，也不願瞎眼。同樣，在功能上，神的恩賜也有等級之分。如：林前 12：31 記，「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更大」（*meizonta*，另有古卷作「更美」，*kreittona*）表示有些不是更大的；這更大的是一個運用恩賜的品格，就是愛（如林前 13 章）。林前 14：1 也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

恩賜』 (*pneumatika*)，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因為其他的恩賜是建立靈命，而作先知講道是教導屬靈真理，是基督教整個信仰的基礎。

談到先知講道的恩賜，保羅甚至說它比講方言還「更強」 (*meizon*，林前 14：5)。在前面，保羅也將一些恩賜的重要性依序排列出來：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再次是得醫病的恩賜 (參林前 12：28～30)，故此我們不要把神排好的次序調亂了。

IX. 恩賜會失落嗎？

恩賜來自三一神的第三位格聖靈，是聖靈隨己意分給信徒的 (參林前 12：11)。既然如此，聖靈將恩賜分給信徒之後，祂會收回嗎？若有收回，原因何在？若有附帶條件，信徒應有選擇接受或拒絕的主權才對，否則就變成硬性強加在信徒身上，一旦發覺信徒生活不符條件，聖靈便收回。這樣一來，屬靈恩賜便變作「有條件的禮物」，而非「白白的禮物」了！

屬靈恩賜是一項屬靈的能力、屬靈的衝勁。倘若一個信徒多體貼肉體，他就會減弱那衝勁，使恩賜的運用上缺乏聖靈的同在；當然，他還是有本事去辦事，有頭腦去講道，卻沒有聖靈的祝福，等於「白做」，枉費努力！或者他被神棄置一旁，像燈台被挪移了，失去事奉的機會，他的恩賜如同埋在土裡，生了鏽，無法發揮正常的功能，直到他重回神的心意為止。

人可以消滅聖靈的感動，卻不會令聖靈收回祂已賜給信徒的恩賜。羅 11：29 記載：「因為神的恩賜 (*charismata*) 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沒有後悔」 (*ametameleta*，「後悔」的反語

詞) 等於「不會收回，不會推翻」之意 (M. R. Vincent)。神所賜的是永遠的禮物，絕不會收回；不贈則已，一贈便是永遠的。信徒雖有生命上的軟弱、生活上的失敗，但神的慈愛遮蓋人的軟弱，神的赦免臨到悔改信徒的身上，正是愛能遮掩許多過錯之意 (參彼前 4：8)。J. O. Sanders 說得好，信徒的罪只攔阻屬靈果子的結出，不會影響他的屬靈恩賜【註 11】。

恩賜是中性的，但人的生命可以決定恩賜的發揮，就像倚天劍、屠龍刀在正人君子手上和在暴君木偶手上，必然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

X. 恩賜的是與不是

常有人說：「他很有傳福音的恩賜」、「他很有講道恩賜」、「有愛人的恩賜」、「有探訪恩賜」、「有睡覺恩賜」、「煮飯恩賜」、「獨身恩賜」、「吃飯恩賜」，「恩賜」一詞顯然遭人濫用，人卻不以為意。究竟，應如何解釋「恩賜」才合乎聖經之道？

聖經作者在聖靈的默示大能下，很準確地記錄了聖靈的心意。在新約聖經裡，作者從單數字和複數字區別兩種恩賜：一是單數的恩賜 (gift, 禮物)，指「屬靈的恩賜」(一項)，如羅 6：23。其次是複數型的恩賜 (gifts)，指多項的屬靈能力，如林前 12：1，指服事神的功能。

下文先說恩賜的「是」，接著再說恩賜的「不是」，以正視野，並詮釋恩賜的正確含義。

A. 恩賜的「是」

恩賜是聖靈的禮物，是白白賜予信徒的，人不能靠生命、工作、行為賺取，不必努力便唾手可得，因為是禮物，是賜恩者（聖靈）隨己意贈予信徒的。聖靈有全盤的抉擇權，祂知道信徒生命的遭遇，所以早就策劃好將什麼恩賜賦予什麼信心的人。既然恩賜是按信徒的信心程度頒贈的（羅 12：6），恩賜便會因人的屬靈光景而有多寡的差異。

由此可見，恩賜是信徒獨享的；不信者沒有聖靈，也沒有聖靈的恩賜。不信者雖有才幹，卻不是聖靈的恩賜；連大奸大惡的希特勒、秦始皇都有才幹，但我們決不能說那是恩賜。屬靈恩賜是信徒的「專利」，只有他們才有「專利權」，專心享受的權利！

屬靈恩賜是一項屬靈本領（ability），可以表現在不同的領域上，例如牧師就是一個事奉的領域。屬靈恩賜也沒有年齡圍限，沒有所謂「他很有作老人工作的恩賜」、「兒童工作恩賜」、「婦女工作恩賜」、「宗教教育恩賜」，因為那些都只是運用恩賜的範圍【註 12】。假如一個人很有幫助人的恩賜，用在老人身上，就變成有老人工作的恩賜；若有教導恩賜，用在兒童身上，就變成有教導兒童的恩賜……；換言之，就是將聖經名單內的恩賜，用在不同領域上。

因為屬靈恩賜是聖靈的禮物，聖靈有絕對主權在何時施贈禮物，何時不施贈；此外，不是每個時代都有相同的屬靈恩賜，如使徒和先知只局限使徒時代，與耶穌和使徒同時代的人，可見到一些聖靈權能的實施（參來 2：3～4），其他時代的人就看不到了【註 13】。故此有些恩賜在其他時代便不

贈與，正如一座建築物的基層奠定之後，下一步便是往上搭蓋，不必再做奠基的工作。

B. 恩賜的「不是」

甚多信徒在日常話語中常濫用「恩賜」二字，比如說某人有「愛人的恩賜」、「個人佈道恩賜」、「查經恩賜」，甚至連「燒飯恩賜」、「插花恩賜」都搬出來用。

嚴格說來，「恩賜」與聖靈的工作、恩典的賜予有關，是聖靈贈與信徒的，所以信與不信者所擁有的絕不相同；但信與不信者都有與生俱來的天賦，就此天賦便要用「技巧」、「技能」、「本事」、「方法」、「幹才」、「才能」等字來替代，以免混淆，因為這些「技巧、技能……」有很多是後天努力得來的。

一位世界知名的小提琴家在演奏會後，有人趨前大加讚譽，說：「XX先生，你真有拉小提琴的恩賜。」對方答說，「你說是恩賜，我卻認為是時間與汗水。我每日練習 12 小時，你卻把它視為恩賜！」言下之意，「恩賜」與「後天努力」有別，雖然後天努力可加強恩賜的效果，但仍要分辨那恩賜是否在恩賜名單內。非如彼德·魏格納（Peter Wagner）說，「聖經中的恩賜名單並非全部，聖經沒有限定恩賜的數量，所以我們可用一個無限量式（open-ended approach）去探討恩賜」【註 14】。

不過，有一些名詞確實可幫助我們識別恩賜的是與非，如「崗位」、「職分」、「職務」、「使命」、「責任」，例如，「他很有傳福音的使命感」、「他很有盡職探訪的責任」、「他忠心地站穩招待的崗位」，這並不表示他沒有傳

福音的恩賜，只說他很樂意去傳福音（凡信徒皆應如此），他很盡責等，這些都是屬神的人該做的，只是要弄清楚，凡不在恩賜名單內的項目，皆不能冠上「恩賜」一詞，否則便是濫用了！

書目註明

- 【註1】 W. A. Criswell, The Baptism, Filling &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Zondervan, 1973, p.45.
- 【註2】 D. & K. Fortune,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頁2、11、13等不贅。
- 【註3】 非如 D. & K. Fortune, 上引書，頁2、11。
- 【註4】 William McRae, Dynamics of Spiritual Gifts, Zondervan, 1976, p.27.
- 【註5】 W. E. Vine, Expository Words of New Testament Words, Hendrickson, n. d., pp.486-487.
- 【註6】 W. Gruden, The Gifts of Prophecy, Crossway Books, 1988, p.159.
- 【註7】 R. P. Lightner, Speaking in Tongues & Divine Healing, Regular Baptist Press, 1975, p.11.
- 【註8】 A. A. Hoekema, What About Tongue Speaking, Palernoster, 1972, p.110.
- 【註9】 W. A. Criswell, 上引書，頁50~52。
- 【註10】 R. G. Gromacki,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72, p.10.
- 【註11】 J. O. Sanders, The Holy Spirit and His Gifts, Zondervan. 1970, p.93.

【註 12】 C. C. Ryrie, The Holy Spirit, Moody Press, 1965, pp.83-84 ; W. McRae, 上引書，頁 18。

【註 13】 C. C. Ryrie，上引書，頁 84。

【註 14】 Peter Wagner, Your Spiritual Gifts, Regal 1980, pp.57, 73 ; 另參 I. E. Packs, Find & Use Your Spiritual Gifts,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80, p.25.

第 2 章

闡釋篇

I. 導言

恩賜來自聖靈，故稱「屬靈恩賜」；沒有聖靈的人就沒有屬靈的恩賜。恩賜雖是多項性的，卻有一定的範圍，脫離這個範圍，就不能稱為恩賜。故此本章就「屬靈的恩賜」再作更進一步的解釋。

II. 恩賜的組別

一籃水果裡有蘋果、香蕉、橘子，但你不能統稱那是一籃蘋果、一盒香蕉或一籃橘子。恩賜也是如此。恩賜各有不同，各有功用，各有其獨特性，因此可按著它們的功能，區分為「時限性恩賜」（Temporal gifts）和「永久性恩賜」（Permanent Gifts）。有些恩賜是特為某些目的賜予的，目的達到，功用便可暫結；但有些恩賜是沒有時限性的，可維持至主再來之時。

A. 時限性恩賜／神蹟性恩賜

「時限性恩賜」乃為證實神話語的真確，以及傳神話語的權能。時限性恩賜限於使徒時代，特為建立初生的教會而設定；當神的正典話語完成，賜給教會後，正典話語便取代這些時限性恩賜，為神作見證【註1】。

時限性恩賜是神蹟性的，如神蹟奇事、醫病異能這些超自然的特別恩賜。在第三世紀末、第四世紀初，這些恩賜便逐漸停止，而不是一夕之間停止【註2】；但「停止」並不表示失去功能，而是說它們「大功告成」、「榮休退隱」了。當

然，神若許可，為了某些特定目的，它們還是可以「東山再起」，「重現江湖」，這是神的主權；但這屬「異常」，非「平常」的事。異常的事在平凡生活下出現才稱異常，是少見罕有的；平常的事則是日常生活中，屢屢出現的事，是常見、平凡，而非超凡、超自然的。

神蹟性恩賜（Miraculous Gifts）是為了讓福音在地上建立起來，是屬佈道性作用，非培靈性；是帶人進入教會，非培植教會。在初期教會時代，這些時限性恩賜異常豐沛，後來便逐漸停止，因為神蹟性恩賜只能激發信心，不能栽培信心。神蹟性恩賜是屬「佈道神學」範疇，非「系統神學」範圍，因為惟有神的話語才能增加對神的認識。

神的作為是有時限性的，這不是說祂本領不濟，而是方法不同，例如祂曾用話語開創天地萬物人類，又向亞當夏娃說話、向亞伯拉罕說話、向摩西說話、向撒母耳說話；但不久之後祂就不再用這種方法與人溝通了。在初期教會時代，祂用另外一種方法來植堂、建立福音、堅固教會，就是將祂的話語從口傳變成文字，成為萬世代信徒遵守的規條，是為正典新約。

林前 12：7 記載，「顯聖靈在各人身上」，「顯」（*phanerosis*）一字正表明這些恩賜旨在彰顯聖靈的技能，叫人得「益」（*sumpheron*）。

B. 永久性恩賜／事奉性恩賜

永久性恩賜不受時間囿限，這些恩賜全是為了事奉教會、建立教會，因此也稱為「事奉性恩賜」（Ministerial Gifts）。有專業人士將事奉性恩賜與「推動性恩賜」（亦稱

「主導性恩賜」Motivational Gifts）分開，但嚴格說來，推動性恩賜其實也是另一種事奉形式，不必勉強區分。

永久性恩賜，表示這些恩賜出現在整個教會時代，由使徒時代直至教會被提。永久性恩賜可發生於使徒時代之外，而時限性恩賜則只限於使徒教會時代。時限性（神蹟性）恩賜是為教會第一時代（使徒時代）而設，而永久性（事奉性）恩賜卻是為教會任何時代而立。

III. 恩賜的闡釋

A. 時限性恩賜

時限性恩賜共有十項，分別如下：

1. 使徒（林前 12：28；弗 4：11）——狹義及廣義

「使徒」（apostolos，意「受差遣者」）是項職分（office），也是恩賜（弗 4：11 說「他所賜的」）。若說「使徒」的職分就是為主作見證，那麼，凡信徒皆可稱為「使徒」。

主耶穌有十二名使徒，亦稱門徒，據徒 1：22 記，凡見過肉身的主及復活主的人便列於使徒名單內。因此，狹義來說，只有十二門徒才配稱使徒。但從廣義來說，巴拿巴（徒 14：4、7）、保羅（林前 9：1）、雅各（加 1：19）、安多尼古、猶尼亞（羅 16：7）、以巴弗提（腓 2：25）亦稱為使徒。

在恩賜名單內，「使徒」這字是指建立教會的初期領袖

（參弗 2：20）。林前 12：28 亦支持此點，12：29 「豈都是使徒麼」，表示此處是狹義性用法，並非人人可稱為使徒。因為使徒是教會的奠基者，教會建造了，奠基者這職分也就功成身退了。綜觀以上：【註 3】

(1)若說「使徒」這職分沒有結束，那麼，歷世歷代皆有使徒的繼承，便會流於天主教教皇系統的錯誤神學裡【註 4】。

(2)若說「使徒」這職分今日還在，那麼使徒的證據（如神蹟、奇事、異能，參林後 12：12）何在？【註 5】

(3)過渡性＝有時限

若說使徒的職分不能重覆，那就表示這職分屬過渡性質（transient nature），凡過渡性質均受時間限制。這些人屬於歷史的一時段，如 R. L. Thomas 說：「目擊耶穌基督者在第一世紀末已結束，十二門徒的約翰是最後一位使徒，自他之後，再沒有使徒職分」【註 6】。

為了使福音在惡劣環境下傳開，主耶穌賜與使徒們行神蹟的權能（太 10：1；可 3：15；路 6：7），他們是「權能佈道家」（Power Evangelism Specialists），主耶穌亦以他們奠基教會（弗 2：20）。後來主耶穌又將那行神蹟的權能延伸至使徒教會時代，故保羅說：行神蹟異能是使徒的憑據（參林後 12：12）。

十二使徒與他們的直接助手是領受神啟示的器皿，新約正典就是在他們的時代完成，因為他們皆有智慧言語的恩賜和知識的恩賜（林前 2：7、10、13；彼後 3：15～16）。他們又能說預言，故亦有「作先知」的恩賜（啟 1：1～3）。他們為主作工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無怪乎保羅將此恩賜置於首位【註 7】，非如 D. A. Carson 謂「第一」是指時間，非重要

性【註8】。

2. 先知（林前 12：10、28；弗 4：15；羅 12：6）

「先知」（prophets，「代言人」）是代替神說話的人。神的話有關於將來（即「說預言」），有關於現在（即「講道」），要分辨這兩者只有從上下文才可鑑定，可見「先知」一字有雙重用途。

在林前 12：10，「先知」處在醫病、行異能、說方言中，那是神蹟性恩賜，故在此「先知」是指講預言方面；而在 12：28，「先知」排在使徒之後，處第二地位，表示這是論職分方面【註9】。先知恩賜的運用必與智慧之言、知識之語共通，如林前 13：2 說，「先知講道之能……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此處顯然是論及先知預言方面。R. L. Thomas 說得好：「在哥林多前書 12 章的第二恩賜名單中，使徒與先知取代了第一名單內的智慧之言、知識之語兩大恩賜」【註10】。

先知與使徒的工作雖然大致相同，可是性質不一樣；原來多人可作先知，使徒卻屬少數。此外，使徒多局限於耶路撒冷教會，先知卻分佈各地。先知與使徒合作，奠定教會的基石，此後先知的恩賜似較使徒提早停止，最後的使徒是約翰，他的啟示錄開始與總結皆稱為「預言書」（啟 1：3；22：7、10、19），約在耶路撒冷被羅馬焚毀前（主後 70 年）。教會史的首 70 年（主後 30～70 年），是聖靈將屬天的啟示直接給予那時特選的信徒，使神的真理完備地存留下來【註11】。

在使徒時代，說預言的先知恩賜是重要的，因為當時完

全啟示的記錄（正典）尚未完成，而預言正是神蹟的彰顯，稱為「話語的神蹟」（miracle in words），藉此抗衡邪教異端。預言的起源來自神，故神的權能亦藉此被高舉【註 12】。

離開使徒時代，在正典話語完全成立之後，先知的恩賜就停止了。現代人的講道只是以前先知的一小部份，固然現代傳道人也有講道、教導、安慰、勸化等（林前 14：3），但沒有一個能講預言，他們的講道與教導是混在一起的。若以職分來說，先知之職隨著正典成立便結束了，但先知講道的事工卻依舊存續。

初期教會時代被提及、留下記錄及名字的先知有數名，如亞迦布（徒 11：28，是幾位先知之一）、巴拿巴、西緬、路求、馬念（徒 13：1）、腓力四個女兒（徒 21：9～10）、保羅（徒 27：22、34；提前 1：18；4：14）、彼得（彼後 3：10、12～13）、約翰（啟 6～22 章）。最後，門徒約翰在啟 22：18 宣告：「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

約翰好似將神的啟示「封閉」，不容許再有預言出現，因他察覺到神的心意，預言將以他的時代作結！自此，說預言的恩賜以最後承受此恩賜的約翰為結束，但新約正典並沒有結束【註 13】。

林前 13：9 說，「先知所講的也有限」，「有限」（*ekmerous*）是「部份而出」之意，表示沒有先知可講盡神的話。在不久將來，先知所說的會被「完全」（全部）淘汰。

J. Dillow 敘述教會建立的過程，如下列圖表【註 14】：

教會時期			主再來
基建時期		擴建時期	
初期信徒（神蹟奇事）	正典成立	歷世代信徒	
使徒和先知			
基督為房角石			
第一世紀		其他世紀	

只要接受使徒和先知時代是一個基層時代，與別的時代不同，這時代有些特徵是不能重覆的（如神蹟奇事等），有了這樣的概念，便可建立神蹟奇事是有時限性的看法【註15】。

3. 智慧之言（林前 12：8）

聖經智慧之言＝聖靈恩賜＝與神的心意／啟示有關。

此處的恩賜即智慧之言，不是指一般高 IQ 的語言，乃與林前 2：6～13 類同，指與明白神所賜的特別啟示有關，如預言。林前 14：26 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或有啟示……」是可說出來的，指的就是這方面。這種智慧與普通行事為人的智慧無關，因後者是人人共有的本領，而此處的智慧之言多是使徒和先知的特別恩賜，能明白神的心意，洞悉先機，說出預言【註16】。

智慧之言這恩賜用在生活層面，乃是將神的啟示清楚記錄下來，成為正典的一部份。如今正典已經完成，這項恩賜亦不用維持下去，但其精神仍在。如說某人處事抉擇果斷快速，快人快語，英明能幹，便說他有「智慧之言」，這是指他能運用智慧，教導、勸化人，並不表示他擁有「智慧之言」這恩賜。

在使徒時代，神賜給某些人有這特別的恩賜，能明白神

的心意，或審判或教導，因此可視為「洞悉天機」的智慧。這恩賜也要用人的言語宣告出來，如徒 5：1～11 記載彼得在初期教會生活時，因洞悉亞拿尼亞與撒非喇這對夫婦在奉獻之時欺哄聖靈，隨即嚴厲地責備他們，使他們先後被神審判。這就是一種「智慧之言」的宣告。

又徒 8：18～23 記載，彼得看出行邪術的西門所施的詭計，立即宣告他的審判，這也是一種「智慧之言」恩賜的彰顯。

N. L. Geisler 稱之為「聖靈指教的言語」（林前 2：13）【註 17】。

4. 知識之言：完全明白神的心意（林前 12：8）

知識之言與智慧之言同屬「啟示恩賜」（Revelatory Gifts），因為都與神的直接啟示有關（參林前 13：2）。知識之言乃是將前人所得的啟示，透過聖靈的引導，將全面意義和盤託出，如保羅明白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外邦人和猶太人同為一個身體（弗 3：1～7）；又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5）。約翰明白天國在地上有一千年（啟 20：4、6），這些都屬「知識之言」的恩賜範圍。

知識之言與智慧之言大同小異，都屬「洞悉天機」的能力，但各有強調：智慧之言強調內在的透視，洞悉神的心意，對人物有特別敏銳的看透；知識之言強調對屬神的計畫有特別的領悟力，能看清現在或未來。知識之言的恩賜在使徒時代多給使徒和先知，使他們能將從神而得的啟示（即屬靈心得）記錄下來，建造教會；他們的話後來成為正典的一部份。從林前 13：8 的「知識終歸無有」可見，這不是指一

般屬世的知識，而是神的啟示知識，因為這個「知識」在一定的時間內將被「那完全的」取代，是「完全知識」取代「有限知識」。

「知識之言」原是啟示之言（即先知之言）【註 18】，是從超自然現象而來的知識，如但以理、亞迦布、保羅（三層天經歷）。保羅說，「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林前 13：9），「有限」（*ek merous*，意「部份」）表示現今（保羅時代）所知只是一點點，對神只有部份知識，待那「完全」的來到（對比部份，即全套）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那樣全知）」（林前 13：12）。「完全」（*telion*）指對神有全部的知識，即從「部份」進到完整的全套。此處不可以指主再來，因為對主再來我們已經有了完全、全部的啟示，而且主再來之後會有更大的神蹟出現，有大預言在地上（如珥 2：28）【註 19】。此處保羅用人的生命週期作比喻，小孩時期即神蹟時期，成長時期即正典完成時期，屆時「完全」將取代「部份」，完全取代神蹟方言。若不是如此，今日我們應當還有神蹟方言【註 20】。

5. 信心（林前 12：9）

信心是恩賜，不過，這種信心顯然與「因信稱義」的信心有所不同，因為後者凡信徒皆有，是加入基督身體的必要條件。故哥林多前書 12 章所提的「信心」是指恩賜的信心，是很特別的，指一種移山倒海的信（參林前 13：2），是不怕劣境而勇往直前的信，如迦勒、約書亞，以及初代教會面對逼迫與困難的信徒所持有的信心，這些人因信視死如歸，赴湯蹈火在所不惜。

保羅在徒 27：25 宣稱，「我信神他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顯見保羅的信心與預言連在一起，正如林前 12：9（信心）與 12：10（先知）並列，這是一種特別的恩賜，使初代教會的人目擊這種恩賜的彰顯時，信心更堅強，教會得增長。

聖經中的亞伯拉罕憑著大無畏的信心，將以撒獻給神，深信神會使他復活（來 11：17～19）。在此，信心是一項特別的恩賜，能超乎尋常地完成神的心意。神學家 Conzelman 說，信心恩賜之後是醫病恩賜，可見這種信心是行神蹟的信心，是屬神蹟性的超凡信心【註 21】。

信心可分兩類：

- (1)偉大超凡的信——如挪亞造方舟、亞伯拉罕離開父家往迦南地去、新約迦百農的百夫長（太 8：13）等等。
- (2)行神蹟的信——如摩西過紅海、約書亞過約旦河、耶利哥倒塌、以利亞和以利沙的神蹟、彼得（徒 3，4，5）和保羅的神蹟（徒 20，28）等等。

現代人的信心榜樣，如 George Muller 建孤兒院、H. Taylor 到中國，都是超凡的信，卻不是超自然的信；又如 A. Judson 到緬甸，W. Carey 到印度，D. Livingstone 到非洲，是超凡的信，卻不是行神蹟的信。

信是聖靈恩賜，是新約時代行神蹟的信，這種信心堅定了使徒時代的教會，使教會強壯起來，不怕惡劣環境的逼迫依然堅立不倒。

6. 醫病恩賜（林前 12：9、28）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充滿神蹟奇事，其中醫病事件甚多，

但擁有醫病恩賜者仍屬少數，非一般信徒共有。在細查聖經與醫病的記錄之後，我們會發現這項恩賜的目的，往往是令人信心更加堅強或靈魂得救（十個大麻瘋，參路 17：12～19），故兼具培靈、佈道兩性質。

今日神蹟性的醫病者已經不需要了，但神蹟性的醫病仍然發生，這是神的美意。雖然神蹟時代結束了，但行神蹟奇事的神仍掌管一切，祂若定意要讓神蹟發生，有誰可攔阻？綜觀教會史千年以來，這類神蹟少之又少，不是神怠工，而是不再需要用這種方法去佈道培靈了。正如小孩到了斷奶時期就不用奶媽，也如嗎哪神蹟在進入迦南地之後就停止了（書 5：11～12）。時候一到，神蹟奇事總要結束停止的。

一般而言，用藥醫病是正常的，神就用藥醫治了希西家（賽 38：21）；但祂也可以不用藥醫好病人（如約 4：50），更沒有醫治大病人約伯。保羅曾用神蹟醫好米利大酋長部百流之父（徒 28：8），路加醫生則用藥治療其餘病人（徒 28：9）。但後來保羅卻無法醫治同工以巴弗提（腓 2：25～28）和特羅非摩（提後 4：20），對於提摩太的病，他也只勸說用微少酒作醫療（提前 5：23），是否表示保羅意識到自己的醫病恩賜已經結束？

附：曾參加過不少神醫大會的 Miles Stanford 說，要求神醫治者需先申報病情才可排隊接受醫治，其中 70% 只是精神問題；剩下的有 85% 會自動好，如腹瀉只要服瀉藥 Imodium，瀉完便沒事；其餘 15% 看醫生，醫生醫不來的，神醫也醫不來。

神醫絕招第一式：「我不能醫治，聖靈才能」。因此，若醫不好，是聖靈不夠靈驗；醫好了，神醫得功勞【註 22】。

又有一醫生 William Nolen 曾寫一書《Healing: A Doctor in Search of a Miracle》，報導說，他走訪神醫 Kathryn Kuhlman 醫好的 82 名腸癌、胃癌病人（名單是 K. Kuhlman 提供的），又作了他們的跟進醫生，後來發現那些病人沒有一個真正復原，癌病仍然【註 23】。

美國醫學會（AMA）查過一百萬死亡原因，其中 70% 是過重而死，稱「用牙齒挖掘墳墓」。有人說棺材釘叫「香煙」，又叫「癌棍兒」（cancer stick，「癌症蠟燭」），表示死亡乃是人自己「吸毒」之故。

W. A. Criswell 說得好，地心吸引律（laws of Gravity）和身體健康（laws of health）都是神所訂立的，神給人醫病恩賜，也給人健康食譜【註 24】。

雅 5：14~15 記載，「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不少靈恩人士依據這段經文求神醫，若病未清除就怪病人信心不夠，而不是抹油者功力不足。這種妄解經文的情況多處可見。

事實上，這段經文列舉了數個準則：

- (1) 是病人請求教會長老前來抹油醫病，不是長老尋找病人。
- (2) 抹油禱告是教會合一的行動，是「特別性」而非「常務性」。
- (3) 長老是教會的牧者，不是神醫者。
- (4) 上文（雅 5：11）引用的約伯是「大病人」，神並沒有用神蹟醫治他。

- (5)抹油是將病人奉獻給神，求神醫治，油本身沒有醫療功用。
- (6)不是所有疾病經禱告神都醫治。神做萬事皆有其美意，但總不偏離這個原則：「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 (7)有病人因抹油而除去病況，這完全是神主權的恩典，非說那長老有醫病的恩賜（他應有代禱恩賜）。
- (8)所有神蹟性的醫病皆是暫時性，非永久性。

7. 行異能（林前 12：10、28~29）

「行異能」的「行」（*energemats*）是複數字，表示有很多類，如下文的四類：作先知（說預言）、辨別諸靈、說方言、翻方言。「異能」（*dunamlon*）也是複數形態，表示特異超凡及超自然的事情，與上文信心恩賜相連，是信心能力外在的彰顯。

異能與神蹟是同類，但各有重點：「異能」強調神奇的能力（鑰字：力），「神蹟」則強調惟有神才能行出來（鑰字：神）。

異能的目的，同樣是為了印證行異能者當有的屬靈權柄；異能是行異能者的證件，指證他的信息之確實，指證他能力的來源，故此異能是證據。在另一證據出現前，也就是正典話語成就之前，異能多次多方出硯，是佈道性、護教性、培靈性，目的在於建立福音，建立教會。

來 2：3~4，作者從七方面印證救恩的確鑿，所用的動詞全部都是過去式（表示已經完成）【註 25】：(1)主親自說。(2)從未聽見的人。(3)給（向）我們證實。(4)神蹟。(5)奇事。

(6)異能。(7)聖靈恩賜（M. F. Unger 謂是指林前 12：8～10 的恩賜）【註 26】。第三點的「我們」是指第二代信徒，此時神蹟奇事已逐漸縮減。第二代仍是神蹟奇事的異能世代，可是在耶路撒冷城被毀後（主後 70 年），這些異能就逐漸消失了。

可 16：17～18 記（寫在主後 65 年）：「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這句應許並沒有定下時限，可是今日連多服點維他命都覺不妥，何況是服毒。

當初摩西準備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他以三個神蹟面對法老（參出 4：1～9）；到了新時代，神用神蹟印證摩西的權能，耶穌開始傳道，有神蹟奇事四處伴著祂；使徒時代開始，不少神蹟事件依舊「上演」。可是 J. F. MacArthur 說，自司提反殉道後，再沒有一件神蹟在耶路撒冷出現過【註 27】。雖然保羅也行過許多神蹟奇事（徒 14：3；20：9～12 猶推古；28：8 部百流之父；羅 15：18～19），但這些異能事蹟在使徒時代末便逐漸結束了【註 28】。H. V. Lugt 說，在屈梭多模（Chrysostom）和奧古斯丁（Augustine）的著作中（三世紀），他們也說從沒見過聽過神蹟與方言【註 29】。

8. 辨別諸靈（林前 12：10）

信徒應有辨別真偽真理的能力，正如在哥林多前書 12 章一開始，保羅即告訴讀者，要有分辨信仰對象真偽之能（12：2～3），信徒都要「慎思明辨」（林前 14：29）。使徒約翰也響應此點：「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

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 4：1）難怪在作先知恩賜之後，就有這辨別諸靈的恩賜排列，可見有作先知恩賜的人，亦擁有辨明諸靈的恩賜【註 30】。神特別給予教會一些人有此特別恩賜，為要協助其他沒有此恩賜的人去鑑別諸靈。

為要辨別諸靈，這人必先有智慧之言之恩賜。保羅清楚說明，只要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靈，就是可接受的（林前 12：3；另參約壹 2：22；4：1～3）。例如保羅在腓立比遇見一使女，高喊「正統神學真理」（徒 16：17），哪知她卻是被巫鬼操控，保羅因有辨別諸靈的恩賜，隨即驅魔（徒 16：18）。

在新約正典還未完成之前，這種恩賜是特別需要的，因為在使徒時代，假使徒、假先知紛紛出現，四處招搖撞騙，必須有人有特別之能，鑑別他們所說的是出自聖靈或邪靈。當時，約翰是其中一個有這恩賜的使徒，所以他教導人如何鑑別（約壹 4：1）；保羅亦有，所以他也教導人鑑別（林前 5：19～21；林前 14：29）。但正典完成之後，這些教導就成為辨別諸靈的準則了。

聖經的「靈」字有時指聖靈（由上下文可知）、邪靈（鬼是邪靈），或是精神（如真理的靈，spirit of truth，或虛謬之靈，spirit of error，約壹 4：6）。在林前 12：2～3 必是指邪靈的作用，因為邪靈引導人歪曲真理，使人離開真理。因此在正典未確立前，神在教會裡賜給某些人有此恩賜，使他們能引導教會辨別諸靈（虛謬的、錯謬的、荒謬的），辨明該「靈」是否出自聖靈，分辨真理與謬誤的道理，換言之，就是辨別是非黑白的能力。

林前 12：10 的「靈」字 (*preumatōn*，複數字，中譯「諸靈」甚佳) 在林前 14：12 復現，「切慕屬靈的恩賜」即「切慕辨別諸靈的恩賜」，表示邪靈在教會中大大工作，攪擾信徒接受真理。保羅的勸告乃是，要察驗那些話出自聖靈，那些話不是。對今日教會來說，聖經就是辨明諸靈的準則，但對使徒時代的教會而言，正典真理未完成前，這種恩賜是極需要的。

「辨別」 (*diakrisis*，意「分開」、「界定」) 在一些場合下也是一種「洞悉人心」的恩賜，如彼得在徒 5：3 放眼看穿亞拿尼亞、撒非喇夫婦虛偽的奉獻，旋即宣告神的審判。

9. 說方言 (林前 12：10、28)

在林前 12：28 的恩賜名單中，說方言排名第八，是最後一項，可見在保羅心目中，其重要性不像其他恩賜。方言是別國的語言 (徒 2：4、11)，不是「的的嗒嗒」的聲音，故此才有翻譯的需要。方言是神蹟不用贅言，目的與其他神蹟奇事異能相同，是講者的「證件」。充滿聖靈的恩膏，表明說話的來源是出自聖靈，不是別的靈。

在哥林多城列國商賈雲集，各有不同的方言，在教會中，有時他們會聽不懂對方的語言。若有講員突然用他自己不懂但有人能懂的語言，確實是神蹟出現，那便是佈道的一種管道 (林前 14：22)。正如保羅自己作證，佈道時他常用方言講道 (林前 14：18)。

林前 12：1~2，保羅首先說明哥林多信徒以前多拜偶像，那偶像的一項活動便是被邪靈上身，說出「方言」來。因為信徒的真理根基不穩固，對神的認識不夠全備，因而常

有不少屬血氣的混亂活動出現【註31】。

方言對講員來說是神蹟，透過翻譯，不懂這方言的會員也覺得是神蹟，於是七嘴八舌地向不信的人作證，「神果然在我們當中」，方言的目的便達到了。故此，方言被列入神蹟範疇內是沒錯的。方言正如神蹟本身的功用般，是佐證信息來自天上，不是人間哲理，因此方言又被稱為「言語的神蹟」。神蹟終止，方言亦終止。林前 13：8 也期待方言是暫時性的，待那「完全的」來到，便不用操作了【註32】。

在舊約，方言這神蹟性恩賜從沒出現過，在新約也只會曇花一現。保羅對此似乎也不太重視，他說：「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與講道」（林前 14：5），「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 14：19）。因為方言不需用悟性（IQ），完全是被動式的，且極易被邪靈假冒入侵。如果沒有神的話語作衡量真偽的準則，說方言者的主觀經歷勝過一切，便易墮入異端邪說的迷陣裡。

使徒行傳有三處經文記載方言：

- a. 徒 2：1～41：五旬節聖靈降臨日，在耶路撒冷的門徒（120 人）聚集在一起時，聖靈降下，他們便說起方言來（2：4），後來彼得講道，有 3000 人得救。
- b. 徒 10：1～48：在該撒利亞哥尼流家，哥尼流信了主，家人下屬也全都信主（哥尼流是百夫長，有家僕、下人、屬下不同種族方言的人同在一起），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起方言來（10：48），後來他們受洗歸入主的名下。
- c. 徒 19：1～7：在以弗所，一群施洗約翰的門徒，從沒聽過

五旬節聖靈下降的事，經保羅解釋與邀請，這 12 人受了洗，說起方言及預言來（預言可能與讚美神的話有關）。

三處均顯出方言是現用的語言（known tongue），不是沒有意義的聲音（unknown tongue）。可是在哥林多教會裡（沒有在耶路撒冷教會、該撒利亞教會、以弗所教會），都有因方言出現在教會內，令教會崇拜混亂不堪的事。因此保羅在致哥林多前書中，總述方言的性質、意義、目的及如何在崇拜時使用的方法。

總括以上：

- a. 除哥林多前書外，方言從沒有出現在任何書信或啟示錄中，只發生在問題眾多的哥林多教會裡。
- b. 從保羅的嚴詞厲語看來，他並不抬高方言，反定下甚多約束，箝制方言所產生的混亂。保羅的態度乃是容忍它存在，並不推薦、接納，也不鼓勵多為。
- c. 說方言最開始是受轄制的象徵（林前 14：21；賽 28：11～12），論及以色列被罰住在外邦人中，聽外邦人說起「方言」來。
- d. 方言是時限性恩賜，特為新約教會時代的需要而賦予一些信徒，旨在證實信息的來源（非說方言者）出自聖靈，是聖靈權能的彰顯。
- e. A. A. Hockema 在使徒行傳中，列出 19 次有人得救的記載（2：42；3：7～9；4：4；5：14；6：7；8：36；9：42；13：12（x2）；14：1；14：21；16：14；16：34；17：4；17：11～12；17：34；18：4；18：8；28：24），沒有一次有方言出現【註 33】。

10. 繙方言（林前 12：10、30）

「繙方言」的「繙」（*hermeneia*，意「解釋」，「解經學」的英文 *hermenities* 即由此字而來；有古卷用 *diereimneia*，意「轉譯」，此字在徒 9：36 譯「繙出來」；在路 24：27 作「講解明白」）表示將一個方言變成另一種方言。這恩賜列在說方言之後，表示這也是一種神蹟，因為說者先前並不曉得此方言，從未學過。若有說方言的，就必有繙方言的，這是雙重神蹟大「匯集」【註 34】。

方言在私人環境只造就自己，若在教會便能造就人。能造就人的方言才是有益的，若沒有翻譯，何來造就人（林前 14：6、13）；方言經過翻譯變成預言式的宣告，全教會才能大得造就【註 35】。因此，若沒有翻譯，就不要在教會中講方言。可見繙方言比說方言還重要，繙方言的恩賜比說方言的恩賜「更大」！

總括以上：

保羅在林前 13：8 指出三種神蹟性恩賜將會停止：

- a. 先知之能「歸於無有」（*katargethesontai*，「變成不能工作」），即不用「開工」。
- b. 方言之能「終必停止」（*pausontai*，自身式動詞，意自動終止），即自動結束。
- c. 知識之事「歸於無有」（*katargethesontai*，「不用工作」），即知識恩賜可暫告一段落，因為有全面的知識取代這恩賜，這恩賜可以「收工」了。

在林前 13：9，他總結「那有限的」（指前面那三項神

蹟性恩賜)「終必歸於無有了」,除哥林多前書外,保羅所有書信(和其他書信)都沒有提到方言這回事。初期教會屢見神蹟奇事,此後這些異能之舉「終歸無有」,因為那完全的來到了(林前 13:10),正如小孩子喜歡的東西,在長大成人後,便放在一旁不需再用(林前 13:11)。

在介紹完第一輪的恩賜名單後,保羅隨即作總結:「**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

此句總結強調恩賜的四方面:

- a. 恩賜同一來源——來自聖靈。若不是聖靈所賜,人絕不能得到任何恩賜。
- b. 恩賜大不相同——「**這一切**」指上文(林前 12:8~10)的各大恩賜,各有不同獨特的「使命」。恩賜本身是聖靈特選的「本領」,按工作的需要而量給人。
- c. 恩賜來源的主權——是聖靈「**隨己意**」(參林前 12:18)分給信徒的,人不能反問為何有這個沒有那個?為何這麼少或這麼多?一切全在於聖靈決定。
- d. 恩賜因人而異——「**分給各人**」的「分給」表示恩賜的賜予因人而異,是聖靈為人「量身定做」的,人不必爭競嫉妒,只要盡心而為,「**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

附一：正解林前 13：10 那「完全的」

「完全的」（原文 *to teleion*，基本意義是「達至終點」，喻意「成熟」、「長大」）在哥林多前書出現三處：

1. 林前 2：6——「完全的人」（即 14：20 的「大人」）
2. 林前 14：20——「大人」（古典希臘文可鑑）
3. 林前 13：10——本處

學者對「完全」有四種不同的解釋：

1. 主耶穌自己是「完全者」。
2. 教會達到「完全時期」，即教會被提或主再來【註 36】。
3. 新天新地【註 37】。
4. 新約正典的完成【註 38】。

若「完全」是指教會達到成熟的時期，那麼兩千年的教會歷史便成了「嬰孩時期」；再且，因主再來後，在彌賽亞國仍有神蹟奇事發生（除非是無千禧年觀），而且知識之言隨時皆有，神的正典便需要隨時「加料」進去，如此一來，神的啟示就會變成「無限啟示」或「無限聖經」論（Unlimited revelation/Bible Theory）的荒謬【註 39】。

這「完全的」原文是個中性字（neuter），因此不可能指(1)主耶穌自己。也不可能指(2)主再來，因為這樣便會將預言、方言、知識等置於教會時期裡，但主再來不是一件可隨時隨地發生的事。林前 13：10~11 的「等那完全的來到」正如「等待孩子成長」，都需要時間【註 40】。

再且，林前 13：8b 是講三件「終歸無有」、「終必停止」的神蹟，這些稱為「有限的」（*ek merous*，意「部份」），與「完全的」是相對性的用途。參下文：

- a. 完全（全部）對部份（有限）。
- b. 部份（有限）的一預言，是有關神真理的預告、知識，即有關神真理的領受，明白方言，可聽到、可明白的言語神蹟。
- c. 完全＝全部＝有限的終點。
- d. 有限是全部裡面的部份。
- e. 全部的預言、全部的知識，取代部份預言、部份知識。
- f. 若完全是指主再來，那麼所有神蹟奇事，如欺哄聖靈即當場被擊斃、地震打開牢房、瞎子開眼、死人復活等，亦應在教會時期出現！

R. G. Gromacki 加上補充：

「有限」（部份）與「完全」皆指同範疇的事，「有限」（部份）是指不完全，「完全」是指達到終點；而保羅所說的「部份」是指所知的（知識的恩賜）、預言的恩賜（先知所講）、方言的恩賜，故稱所知有限。聖經舊約 39 卷，欠一則不完全；新約 27 卷，欠一是不完全；聖經全部 66 卷，欠一是不完全，66 卷才算完全【註41】。

「現在『所知』（*ginoskomen*）有限」（13：9），「我如今『所知』（*ginosko*）有限」（13：12）都指知識的局部性。「到那時就全知道」（13：12），這「全知道」（*epegnosther*）是指全部有關神真理的知識，而正典是所有闡釋真理的知識，歷世歷代沒有加減，因此「完全」不是指主再來的將來，而是正典成立的將來。

林前 13：12 說，「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喻有限的不夠完全），到那時（完全來到之時）就要面對面了。」G. L. Weaver 說，若鏡子是比喻，那麼面對面也是比

喻；如鏡子比喻不完全的啟示知識，面對面則比喻已有完全的啟示知識【註42】。所以當新約正典完成後，信徒便可「面對面」的知道。知道什麼？保羅的意思是指完全知道神的心意，正如主完全知道我們的心意一樣！

教會在新約正典未完成時是小孩時期，仍需倚靠超自然的啟示知識，來明白神的心意。當正典完成，我們對主便有完全的知識，正是主擁有對我完全的知識（林前 13：2）。

附二：神蹟奇事方言在教會史

1. 從主後 100~400 年【註43】

(1)Clement of Rome（羅馬的革利免，主後 95 年）

在致哥林多教會書中論恩賜，沒有提及。

(2)Ignatius（伊革拿修，主後 116 年）

在致以弗所教會書中論恩賜，沒有提及。

(3)Polycarp（波利甲，主後 85~156 年）

約翰門生，沒有提及。

(4)Papias（帕皮亞，主後 110~146 年）

沒有提及。

(5)Bararabas（巴拿巴）

著巴拿巴書信，沒有提及。

(6)Sheperd of Hermas

著《黑馬牧人書》，沒有提及。

(7)致《Diognetus 書》，沒有提及。

(8)Didache（十二使徒遺訓）（主後 120~150 年），沒有提及。

(9)Justins Martyr（游斯丁，主後 100~165 年）

承認舊約、新約有神蹟奇事，在其他時代則沒有。

(10) Irenaeus (愛任紐，主後 120~202 年)

里昂主教，波利甲門生，聽聞有方言，卻未見過。

(11) Tetullian (特土良，主後 165~220 年或主後 155~202 年)

北非主教，在駁斥馬吉安 (Marcion) 文章內雖有提及神蹟與方言，卻說只在使徒時代發生。(他曾是贊成方言的孟他努派人)。

(12) Origen (俄利根，主後 185~254 年)

亞歷山大聖道學院院長，在反駁 Celsus 文章內宣稱方言已結束，神醫在逐漸消失中。

(13) Eusebuis (優西比烏，主後 325 年)

在其教會史中有提及，約在主後 200 年有異端「孟他努派」(Montanism) 有說方言，卻沒行神蹟。

(14) Chrysostom (屈梭多模，主後 400 年)

在詮釋哥林多前書時說，方言是真實神蹟，卻不再出現了(指在他的時代)。

(15) Jerome (耶柔米，主後 345~419 年)

堅持聖經以 66 卷為總結，沒有新啟示預言再出現。

(16) Augustine (奧古斯丁，主後 353~430 年)

與 Chrysostom 同時代的非州教父，承認方言是使徒時代的特色，但今日(他的世代)已不存在了。

小結【註 44】：

(1) 這時代裡有二位著名人物先後擁戴方言：第一是孟他努 (Montanus，主後 126~180 年)，自稱他的學派為聖靈派 (Preumatics)，自己是聖靈的喉舌，方言是聖靈彰顯的能

力之一；第二位是巴高米烏（Pachomius，主後 292～348 年），北埃及一修道院的院士，凡神蹟方言皆接受，提腳踏毒蛇而無害，又騎鱷魚渡尼羅河！

(2)這時期的教父有甚多位都同意方言已不再出現的說法。

(3)這些教父幾乎詮釋了所有基督教的主要教義，卻沒有一條論及方言。

2. 從中古時代至改革時期

羅馬天主教掌控這個時期，他們接受異教的神蹟奇事及方言，並自稱擁有相同的權柄行使這些異能，如著名的 Francis Xavier（16 世紀 1506～1552）宣稱他曾在印度向印度人說未學過的印度語，用十字架蓋胸醫治肺癌及腸癌，因領聖餐醫治了癱子，用耶穌墓旁泥土治好神父，驅魔一次，藉洗禮消除百病【註 45】。

3. 從改革時代至 20 世紀

改革家的口號是回到聖經，他們否認神蹟奇事及方言在他們的時期出現，馬丁路得、加爾文、慈運理、Whitefield、J. Knox 等人是其中佼佼者。

可是這時期有重洗派（Anabaptist）及清教徒 Albigenses 卻宣稱，神蹟奇事及方言偶爾出現。

4. 從 20 世紀至靈恩運動的開始

在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法國 Cevennes 出現一小派別，號稱「小先知派」（Little Prophets），說他們擁有講方言的恩賜，連三歲小孩也能說。

在1822年，英國有 Irvingites 派（Edward Irving，1792～1834）強調方言神蹟繼續存在，卻遭教會趕逐脫離，自立宗教。

1832～1835年，有12人組成團隊，宣稱若接受方言仍存在，那麼先知與使徒的恩賜也應存在（此點後來的方言派人鮮少理會）。

進入歐洲人大量移民美國的時期之後，所有清教徒、浸信派、長老會、循道會等人紛紛在北美建立教會，他們皆否認神蹟奇事及方言仍發生【註46】。

與此同時，方言運動也開始復甦，如(1)摩門教的 Joseph Smith（1805～1844）興起，大大倡導方言神醫。再有(2)貴格派（Quakers），由 George Fox（1624～1691）倡導使徒時代的教會形式，力主方言神蹟不絕跡，更提倡「靈裡亮光」（Inner Light）運動，聚會時由聖靈引導，任何人皆可宣講道理，聖經放置在一旁。(3)還有「跳嚷派」，創始人 Ann Lee，卻認同方言神蹟仍繼續存在，此派人士在方言大會中會大跳靈舞，滾在地上，脫掉衣物，又稱「脫掉派」（Shakers）。Ann Lee 自稱可說 72 種方言，是世界有史之冠！(4)羅馬天主教中的「展森派」（Jansenites），於 1731 年也講方言【註47】。

5. 從靈恩運動至現今

1900年，在美國 Topeka, Kansas, 有一位 Charles F. Parham（1873～1929）創立了 Bethel Bible School，極力倡導方言與神醫，今日仍舊存在。他們在禱告會中又唱又跳又滾地，宣稱是聖靈充滿的情況。Parham 的學生 W. J. Seymour 在洛杉磯的 Azusa 街神召會亦大大鼓吹 Parham 的教導，靈恩運動逐漸抬頭。1908年，G. B. Cashwell 將此運動帶進「神的教會」

(Church of God)，在一次集會中，紐約「神的教會」主教 H. A. Tomlinson 開始說方言，宣稱是聖靈的第二次洗禮，之後，就將方言帶回位在田納西州Cleveland的教會去。此後，在神的教會及神召會中，多人被聖靈「擊倒」，大說方言，眾人呼此為「第二次恩福」(Second Blessing)，並說使徒行傳二章的聖靈下降是「春雨」(Former Rain)，現今的現象是「秋雨」(Latter Rain)。春雨與秋雨都見證了方言的出現(靈恩派不提神蹟奇事及預言)。嗣後，方言進入不少神學院、大學和機構內，如 Fuller，Westmont，Wheaton，Navigators，IVCF，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 等【註48】。

小結：

從上文簡論，總括要點如下：

- (1)教會歷史證明方言在第二世紀開始已逐漸「絕版」。
- (2)早期的方言只出現在異端邪派裡，並不常見。
- (3)天主教崇拜馬利亞與崇拜異教大同小異，故他們也接受方言，然而改革家大肆抨擊。
- (4)方言運動只重方言神蹟，但其他連帶關連的神蹟，如預言、奇蹟(徒2：16～20；珥2：28～32；林前12：8～11；可16：17～18)卻甚少涉及。
- (5)方言被視為聖靈充滿的外顯證據，這派人士仍等候五旬節神蹟在今日上演。

本段參考書目：

M. F. Unger, NT Teaching on Tongues, Kregel, 1971, pp. 135-146.

C. N. Sellers, Biblical Conclusion Concerning Tongues, CN Sellers Publ. 1972, pp. 18-19.

R G. Gromacri,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 P. & R. , 1975, pp. 11-29.

附三：神蹟性恩賜逐漸停止

1. 使徒與先知

使徒與先知在第一世紀時，多以神蹟奇事證明他們的身份與屬天的信息（林後 12：12），其中他們有特別的權柄施行醫病或宣告立即的審判，如：

主後 34 年 亞拿尼亞、撒非拉夫婦欺哄聖靈，當場被神蹟式地擊斃（徒 5：1～11）。

主後 44 年 希律安提帕當場被蟲咬死（徒 12：20～25）。

主後 56 年 保羅將亂倫而不悔改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身體（林前 5：1～5），可是直到 60～70AD 時期，情況都沒有改變。

主後 64 年 保羅將謗瀆神的亞歷山大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身體，可是三年後，他仍活著（提前 1：19、20）。

主後 67 年 亞歷山大仍然活著（提後 4：14、15）。

又見神在第一世紀晚期所做的與前期不同，如：

主後 34 年 使徒被囚，神蹟式得解脫（徒 5：19、20）。

主後 44 年 再被囚，又有一次神蹟式的解脫（徒 12：6～10）。

主後 50 年 保羅被囚，神蹟式得解脫（徒 16：25～26）。

主後 60、64～67 年 保羅被囚，沒有獲得神蹟式解脫，

在尼羅王權下殉道。

2. 醫治的神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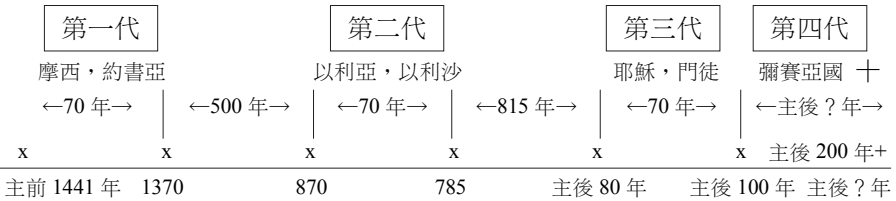
主後 34~35 年 全部蒙醫治（徒 5：14~16）。

主後 60 年 保羅醫不了以巴弗提（腓 2：25~28）。

主後 67 年 保羅醫不了特羅非摩（提後 4：20）。

新約最後一件神蹟是保羅醫治部百流之父（徒 28：8），此後醫治神蹟就不見了。

3. 行異能神蹟



神蹟奇事是暫時性的出現，當中隔了很長時間，首次間隔 500 年，第二次間隔 800 多年，第三次隔了 2000 多年（迄今）沒有神蹟，要到主再來前的災難時期才會再次出現。若堅持今日仍有神蹟奇事出現（如可 16：17~18），那麼其他神蹟奇事的恩賜也要出現，如預言神蹟、使徒職分等，但那無異是緣木求魚了。

- (1) 第一代：神國權能對抗埃及與迦南的黑暗權勢。
- (2) 第二代：神國權能對抗巴力黑暗權勢。
- (3) 第三代：神國權能對抗羅馬帝國轄制選民權勢。
- (4) 第四代：神國權能對抗反對彌賽亞國建立權勢。

附：第四代在彌賽亞國裡，聖靈彰顯、氣候祥和、長命

百歲、與獸同居、疾病稀少、地土肥沃（賽 32：15；41：1；44：3；59：19，21；61：1；65：20、25；耶 31：33；結 36：27；37：14）。

4. 方言與繙方言恩賜

主後 33 年 五旬節聖靈降臨，方言出現（徒 2：4）。

主後 37 年 在哥尼流家中方言出現（徒 10：46）。

主後 53 年 在以弗所有 12 名施洗約翰的門徒說方言（徒 19：6）。

主後 56 年 書寫哥林多前書者，列下方言恩賜。

主後 57 年 羅馬書恩賜名單沒有方言。

主後 62 年 以弗所書恩賜名單沒有方言。

主後 64 年 彼得前書恩賜名單沒有方言。

顯然方言恩賜在使徒時代內逐漸消聲匿跡。

一般學者將使徒時代分為二期，首期從主後 33～60 年，其次從主後 60～100 年；首期多見神蹟奇事，之後便罕見。

新約教導信徒在「聖靈中行走」（Walk in the Spirit，加 5：25），不是「追求聖靈的神蹟」，如：

- (1)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
- (2) 不要令聖靈擔憂（弗 4：30）。
- (3) 在聖靈中行走（加 5：25）。
- (4) 在聖靈裡禱告（猶 20）。
- (5) 追求被聖靈充滿（弗 5：18）。

以上全是命令式的話，卻沒有一句提到要追求聖靈的能力行神蹟【註 49】。

B. 永久性恩賜

永久性恩賜（即事奉性恩賜）人人皆有，只是程度不同，否則太 28：18～20 有關傳福音與教導的命令，人就有了藉口，因為若沒有傳福音恩賜或教導恩賜，人便有理由不去完成大使命！

事奉性恩賜共有十項，其中一項有重疊現象，因有些恩賜具有雙重角色。此外，名單的排列調來調去，基本上以重要性（頗主觀）來排先後：

1. 說預言的（羅 12：6，講道者）

「說預言的」出現在林前 12：9、28；林前 14 全章（預言勝過方言，講道則無從評比，可能勝不過，可能勝過）是保羅的神學中心。在林前 12：28，保羅列出神在教會中設立第一是使徒，其次是先知。先知在教會中任「第二把交椅」，因為神以使徒和先知為教會的基石（弗 2：20），要將教會建立起來。可是「先知」這字有時是指說預言的人，有時是指講道的人，只能按照上下文才分得清楚先知這雙重角色（如以賽亞、以西結是先知，也是講道者）。

其實，「先知」（prophetes，代言人）主要角色是代神發言；神要他發預言，他便是「先知」（foretelling）：神要他發責備或教導的話，他就是「講道者」（forthtelling），如西拉，名為「先知」（徒 15：32），卻沒有發過一次預言（聖經沒有記載不能強說有），因此這些「先知」就是講道者。

在論及先知講道恩賜的角色，羅 12：6 是一段清楚的經

文，在此，保羅不是討論先知的神蹟性恩賜，而是指他的事奉性恩賜。

講道成為恩賜，是指講道者多注意如何改善自己傳達信息時的技巧，以致他的講道能造就人，他的恩賜便由小而大，可見他在這方面的恩賜沒有生鏽，沒有失靈。

2. 傳福音（弗 4：11）

先知的恩賜除了講道，還有傳福音。傳福音本是每個信徒的責任或使命，不用置疑；但當一個信徒對傳福音具有額外的負擔，神必多加恩典在他身上，使他更努力、更有效地傳，這額外的恩典就是「恩賜」。保羅也鼓勵提摩太要多作傳福音使者的工作（提後 2：5），可見傳福音在新約時代的工作類似今日的宣教拓荒者。宣教先鋒（missionary pioneers）如腓利，是初代教會的七個執事之一（徒 6：5），他滿有傳福音的熱忱，又有大眾佈道的恩賜（徒 8：5～8），亦有個人佈道恩賜，曾帶領衣索匹亞的太監信主（徒 8：26～30）。他的家稱為「傳福音的腓利家」（徒 21：8），他的四個女兒稱為「女先知」，可見腓利之家是「傳道之家」。傳福音是腓利的主力，但他仍可作教導，栽培、勸化……等工作。

在弗 4：11，傳福音是一個職分，是一個固定的崗位（固然他可以外出），在教會中主導傳道事工。在論傳福音的事工上，使徒和先知、牧師和教師固然也當參與，可是充當「部長」、「主任」、「隊長」的重要職分，還是落在這位傳福音負責人身上。

傳福音成為恩賜，是因傳福音者常關注別人靈魂得救的問題，他不但實地向人傳福音，也多參加各項培訓聚會，加

深自己向人傳福音的技能，逐漸地，他本來不太大的恩賜便加深加強了。

3. 牧師（弗 4：11）

在哥林多前書 12 章，兩次論到恩賜的名單中都沒有「牧師」這個恩賜，卻有「教師」（林前 12：28）。原來教師的工作就是牧師的工作（參下文）。

「牧師」（*poimen*，意「牧羊人」）是教會的聖工人員，主要任務是「牧養」（如牧羊人牧養羊群般），強調他與會友（羊群）的關顧關係。新約還有兩個名詞屬牧師的職分：一是「長老」（*presbuteros*），強調他的身份與位級，如使徒亦稱為長老（約貳 1）；二是監督（*episcopos*，意「從上看下」），著重他的「治理」事工。牧師的資格或質素在提前 3：1～7；多 1：5～9；彼前 5：1～4 有詳盡記述。他是被尊敬接納的人（來 13：17），配受加倍的敬重（提前 5：17）。新約中，提摩太（提前 5：23）、以巴弗提（弗 2：26）、特羅非摩（提後 4：20）、提多（多 1：5；2：15）等皆是典型的牧師。

在古代社會中，信徒只是一小撮人，難得有人用神的話語指導他們如何行事為人，在面對困難與需要時幫助、輔導與照拂他們，因此牧師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有人說，「教會是異教大海洋中的小島，這島上的燈塔就是牧師」，確實清楚勾劃出牧者的要職。

牧師是個職分，駐堂在教會中，看顧他的羊群，教導信徒多認識真理，又奉獻自己為主用。牧師之所以是一種恩賜，乃因他專心牧養教會，心繫教會屬靈的需要；他所關注

的是全面整體的，凡事以整體利益為重，這個心態與普通信徒的心態不同。

4. 教師（弗 4：11；林前 12：28；羅 12：7）

聖靈稱為真理的靈（約 14：17），引導信徒進入真理（約 14），但惟有具教師恩賜的人才能幫助我們明白真理。「教導」這項恩賜在三書卷恩賜名單中都出現過，可見這恩賜的重要性。

「教師與牧師」的工作是指同一個人，弗 4：11 的「有牧師和教師」，其中「和」一字（*kai*）在原文文法上是「二合一」（hendiadys）的用法，俗稱「以下釋上」，即下個名詞解釋上一個名詞，表示教師即牧師，因此「和」字便可譯作「就是」。因為牧師主要的任務乃是用神的話語教導信徒，使他們在真理與恩典上長進。

耶穌的大使命有個雙管齊下的方向：要使萬民作門徒，就必須有傳福音的；凡主所教訓的都要信徒遵守，這是教師的職責（太 28：19～20）。William Barclay 曾說，在新約正典成立前，教師的教訓就是「正典」，因為初期信徒多來自拜偶像的背景，對基督教真理一竅不通，教師在此便以神特別賦與的恩賜有效地闡釋真理，使他們成長，逐漸滿有基督的身量。

在林前 1：1、17 及 2：7，保羅自稱是「使徒」、「傳福音者」、「教師」，他是個有多方面恩賜的人，而且他也是「牧者」，如彼得也稱自己是牧者（即「長老」，彼前 5：1）。

根據徒 18：11；19：9～10 的記載，可見保羅常運用教

導的恩賜（固然使徒也有教導恩賜，但這方面多由另一群在教導方面大有心得的人去承擔）。教導的恩賜不只強調真理傳授，更要緊的是生命的教導。因此保羅在羅 12：7 提醒信徒，凡有此恩賜的人需「專一」（原文沒有此字，是語氣引伸出來），「專一」亦反映那人對教導的重視，因為那是一種生命教導生命的事奉，涉及以神的真理教導生命。

初期教會的領袖們多是眾恩賜集於一身，故有說傳福音者等同產科醫生，牧師教師這雙職相等於小兒科醫生【註50】。

教師成為恩賜是他先專心學習神的話，常閱讀屬靈書籍，努力充實自己，務使信徒明白神的話。這番苦心孤詣地研讀神的話，使他的恩賜越發加強起來。

5. 執事（羅 12：7）

執事（*diakonia*）原意「僕人」，是牧師的助手。在林前 12：28 提到一種恩賜是「幫助人」的，應與「執事」同列（參下文論「幫助人」那段）。

按徒 6：1～5 記載，一開始，執事主要是協助使徒處理教會一些「非屬靈事務」，如徒 6：2 的「管理飯食」，其中「管理」一字就是「執事」此字。可是他們的資格也不是等閒的，主要有四：(1)好名聲。(2)被聖靈充滿。(3)智慧充足。(4)大有信心。事實上，他們除了管理「飯食」之外，還多參與「屬靈事工」，因此需要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大有信心的條件。後來執事腓利還帶領衣索匹亞的太監信主（徒 8：26～38），之後還作旅行佈道家（徒 8：40）。

執事的恩賜與林前 12：28 的「治理恩賜」相若，只是執事這恩賜強調「服務性」、「執行性」、「外向性」方面，

而「治理」則強調「策劃性」、「設計性」、「內向性」方面；此外，「執事」與「助人」也大致相同，差別在於「執事」站前線，「助人」站後方。「執事」的衝勁十足，「助人」的衝勁只有九成。

執事成為恩賜是那人為教會事工不辭勞苦，且不怨天尤人，在忙碌中大有喜樂。

6. 勸化（羅 12：8）

「勸化」（*parakalon*）意「在旁呼喚」，與「安慰」的原文是同一個字，這原是聖靈的名字（約 14：16），也是聖靈的工作（約 16：8）；此字亦是主耶穌的別名（約壹 2：1，中譯「中保」原文同字）。「勸化」是安慰、鼓勵和督責之意，不是落井下石，乃救人於水火中！

新約不少人物具有「勸化」恩賜，巴拿巴稱「勸慰子」（徒 4：36），可見他已因這項恩賜享譽多年，然而他除勸化恩賜，還有「施捨」恩賜（見下文，參徒 4：37）。其實，從恩賜的角度來看，「勸化」是勸人將神的道應用在生活中，其次才是勸人和解，勸人在受傷害時交託，勸人多感恩，這些都是將真理化為生活行為的表現。

猶大書 3 節說：「……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這裡指出「勸化」帶有安慰、鼓勵、勉勵之意，這就是「勸化」的功用。

勸化是諄諄善誘行錯路的人走向正路，也鼓勵已在正途的更努力鞭策自己，勇往直前。這樣的人需要堅定的心志，也要有包容、忍耐、體諒的胸襟，才能成就。

保羅與巴拿巴本是第一次旅行佈道的配搭同工，只因馬

可之故，二人起了爭論（徒 15：39 上），之後保羅與西拉結伴，巴拿巴與馬可同行（徒 15：39 下）。這是巴拿巴的勸化恩賜表現在行動中，包容別人的「錯」【註 51】，全不計較。到後來，保羅也覺得馬可的可為，捨不得他，想在殉道前多見他一面（提後 4：11）。

勸化成為恩賜是勸化者的胸襟廣闊，有過人的容人雅量，且任勞任怨地以助人為快樂之本；此外，也有豐饒的同情心，易與哀哭者同哭、與喜樂者同樂，不會計較別人的錯，容易接納人，與人同心同工。

7. 施捨（羅 12：8）

「施捨」（*metadidous*，意「分給」，羅 1：11 同字譯「分給」，中譯「施捨」超越原文含義）與下文「誠實」（*haploteti*，意「獨一無二」，由字根 *haplous* 「單一」與 *diplous* 「雙重」組成，喻專一而為，此字在林後 8：2 譯「樂捐」，在林後 9：13 作「多多的」，意「慷慨」）合用在一起時，可指財物的奉獻，表示「施捨」是一種肯慷慨奉獻的恩賜。

窮寡婦那兩小錢的奉獻是異常慷慨的，因那是她養生所用的「家產」，可見她確實有「施捨」的恩賜。徒 5：1～10 記有一對夫婦亞拿尼亞、撒非喇皆有慷慨奉獻的心，只是不夠誠實（專一而獻出財物）。若有「施捨」這恩賜者，需求神給「誠實」、「樂意」、「感恩」的心陪伴，否則徒勞無功！或者這種人應求神讓他工作順利，財源廣進，可以在奉獻財物上加倍獻上感恩祭。

「施捨」（應譯成「慷慨」）成為恩賜是表明施捨者不

是守財奴，他不受錢財的囹圄所網綁，對有需要者不吝於捐獻，助人解急又不「心疼」，捐出財物有喜樂，神也相應地加倍償還他慷慨的施捨，使他無缺（詩 37：26、箴 19：17，借給神用）。

8. 治理（羅 12：8；林前 12：28）

羅 12：8 的「治理」（*proistamenos*，意「在前站立」，喻「管理」、「治理」、「策劃」）與林前 12：28 的「治理」（*kuberneseis*，意「領導」、「導航」，在徒 27：11 同字譯「掌船的」，在啟 18：17 作「船主」）是兩個不同的字，但工作性質相同。羅 12：8 的「治理」強調個人方面，而林前 12：28 的「治理」強調「法」方面，所以保羅在羅 12：8 的「治理」之後加上「殷勤」（*sponde*，意「急速」、「落力」）形容這個有治理恩賜者從他果斷、速決、努力執行的表現，可證明他有此恩賜，是個做事講求效率的人。

在林前 12：28 裡，保羅則強調「治理之道」方面，表示有此恩賜的人辦起事來有條有理，有嚴謹的組織、妥善的安排、縝密的聯絡。在神的教會中極需要這種恩賜。在提前 5：17，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加倍敬奉那些有治理教會恩賜的長老，由此可見，神賜給某人有牧師恩賜，相信也會同時賦予他治理的頭腦，讓神的教會不致紛亂無序。

R. L. Thomas 謂擁有治理恩賜的人，多半也承受知識的恩賜，因為這樣才能引導神的教會步上正路，有效地長進。不信者決不能治理教會，即使他有治理大商店的經驗，或是某公司的總裁，甚至是大學社會系主任教授；因教會是屬靈有機體，沒有重生的生命就無法明白屬靈的需要在哪裡【註 52】。

有治理恩賜的人，不能站在前線，又不如言語恩賜那麼風光，甚至很多努力皆易遭人遺忘；但他們卻像機器的潤滑劑，對教會而言更是如此！

提前 3：4、5 提及監督的職責時，指出管理自己家的重要性，此處的「管理」與羅 12：28 的「治理」一詞相同。

「治理」成為恩賜，表示那人在處理一些事情上大有滿足感，能使教會各部門事工順暢進行，有效地增長。若他在工商管理上早有經驗，在教會事工上必事半功半，因他在管理學方法早已加添技巧或亮光，因此治理的恩賜必加倍有果效。

9. 憐憫（羅 12：8）

「憐憫」（*eleos*，意「恩待」）是一項極需要的恩賜，在世態炎涼、人情薄如紙的社會裡，到處都有被奚落、遭拋棄、被遺忘、受虐待、遭誣告或受冤屈的可憐人，男女老幼，說不完的辛酸，抹不盡的眼淚。在古代社會如是，在現今社會也無異，這正是人性的軟弱！

「憐憫」與「同情」幾乎是同義詞，相似詞還有恩慈、憐恤。教會中不少人需要同情，這些被忽略的一群，需要富有憐憫恩賜的人施予援手，能與哀哭人同哭，與喜樂人同樂（羅 12：15）。這等人需要「甘心」（*hilarotai*，意「大力」）而為，將憐憫人當作使命，而不是非作不可的責任或不能推卸的重擔，甘心樂意為這些可憐的人效力。有人說，有憐憫恩賜（心腸）的人，就是最靠近天父胸懷的人【註53】，正如詩 103：13～14 說：「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

不過是塵土。」

20 世紀，一位在印度多年的女宣教士賈艾梅（Amy Carmichael），奉獻一生對廟妓大施憐憫，拯救了無數印度青年女子脫離火坑。另有英國的德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奉獻她的生命，往印度拯救甚多貧苦大眾。

憐憫與施捨相似，也與感情有關，多作物質面的捨棄、施捨。憐憫成為恩賜，是憐憫者常顧念被忽略的人群，不時向人施予援手，並視此為人生最大的喜樂。因著別人受惠，他的憐憫心腸就擴大，他的恩賜也加強了。

10. 幫助（林前 12：28）

夾在「醫病」與「治理」之中的，乃是「幫助人」這項恩賜。「幫助人」（原文 *antilepseis*，意「代擔負」、「代勞」或「在前扶著」）喻支持，同字在徒 20：35 作「扶助」，這字表現的性質與羅 12：7 的「執事」（*diakonia*）意義相同，亦與林前 12：5 的「職事」（*diakonia*）無異。因為「執事」、「職事」從廣義來看是指一般性的服務，狹義性才指特別的服務，如此處的「幫助」，以致不少學者將「執事」與「幫助」視為同等恩賜【註 54】。

保羅視他身邊的同工，如以巴弗提（腓 2：25～30）、亞尼色弗（提後 1：16～18）、阿尼西母（門 10～13），都是具有「幫助」恩賜的人。擁有這恩賜的人，雖然工作多不顯眼，是幕後的，然而其重要性比起站在前線的醫病、方言毫不遜色，並列在「治理」恩賜之前。甚至有說，沒有「幫助」恩賜的人，即使行起神蹟也礙手礙腳【註 55】。

聖經中不少人物具有這種恩賜，如提後 1：16 的阿尼色

弗及林前 16：15 的司提反，他們都對保羅盡上「幫助」的恩賜。

很多宣教士在宣教區皆做到「十項全能」，因為缺乏有「幫助」恩賜的人在旁施予援手，他們必須施展名單上的所有恩賜。

William Carey 往印度宣教三十多年，一生奉獻自己給印度，以致在宣教史內，W. Carey 幾乎等於印度的代名詞。他的宣教生涯其實頗為坎坷，也曾想放棄返回英國。他有一癱瘓的姊姊，口齒不靈利，行動不自如，但常寫信給 W. Carey，鼓勵他在主的崗位上盡忠盡心，也常為他禱告。她的信件正是「幫助」恩賜的偉大行動，她的代禱是「幫助」的代禱，若沒有這位大有「幫助」恩賜的姊姊，W. Carey 早已垮了【註 56】。

「幫助」恩賜的背後也是一種愛人的行動，只有愛才能把容易受忽略的恩賜驅動（motivate）出來。可以說若沒有愛，這些恩賜依舊是埋在地裡的寶物，無法發揮作用。固然信徒皆應受愛的推動來服事教會，但有「幫助」恩賜的人總是主動率先「行動出擊」。

書目註明

【註 1】 J. F. MacArthur, I Corinthians (MacArthu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 Moody Press, 1984, pp.297-298.

【註 2】 B. B. Warfield, Counterfeit Miracles, Banner of Truth, 1918, 1983, pp.6, 25-27.

【註 3】 W. A. Criswell, 上引書（第一章【註 1】），頁 61。

- 【註4】 R. P. Lightner, 上引書 (第一章【註7】), 頁14、28。
- 【註5】 J. F. Walvoord, The Holy Spirit, Zondervan, 1970, p.176.
- 【註6】 R. L. Thomas, Understanding Spiritual Gifts, Moody Press, 1978, p.78.
- 【註7】 同上書頁。
- 【註8】 D. A. Carson, Showing the Spirit, Baker, 1987, p.90.
- 【註9】 R. L. Thomas, 上引書, 頁79。
- 【註10】 同上書頁。
- 【註11】 同上書, 頁80。
- 【註12】 J. F. Walvoord, 上引書, 頁178。
- 【註13】 R. P. Lighter, 上引書, 頁14。
- 【註14】 Joseph Dillow, Speaking in Tongues: Seven Crucial Questions, Zondervan, 1975, p.115.
- 【註15】 R. L. Saucy, "An Open But Cautious View", Are Miraculous Gifts For Today, Four Views, Zondervan, 1976, p.71.
- 【註16】 R. L. Saucy, 上引書, 頁112; W. MacRae, (參第一章【註6】), 頁65; J. F. Walvoord, 上引書, 頁178。
- 【註17】 N. L. Geisler, Signs and Wonders, Tyndale, 1988, p.160.
- 【註18】 M. F. Unger,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ongues, Kregel 1971, p.94.
- 【註19】 同上書, 頁95、101。
- 【註20】 同上書, 頁96、99。
- 【註21】 Conzelman, "Pistisi", TDNT, 6: 206.
- 【註22】 W. MacRae, 上引書 (第一章【註6】) 頁70; W. A. Criswell, 上引書 (第一章【註1】), 頁99。
- 【註23】 引自 J. F. MacArthur, Charismatic Chaos, Zondervan, 1992,

p.140.

【註24】 W. A. Criswell，上引書，頁 100。

【註25】 C. Norman Sellers, Biblical Conclusions Concerning Tongues, C. N. Sellers Publications, 1972, p.8.

【註26】 M. F. Unger, The Baptism and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Moody Press, 1975, p.139.

【註27】 J. F. MacArthur, The Charismatics, Zondervan, 1978, p.83.

【註28】 B. B. Warfield, 上引書，頁 10；J. Dillow，上引書，頁 155；S. Green, Handbook of Church History,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913, p.22.

【註29】 H. V. Lugt, Are Tongues For Today, RBC, 1974, p.14.

【註30】 R. L. Thomas，上引書，頁 45。

【註31】 J. Dillow，上引書，頁 45。

【註32】 S. D. Toussaint, "First Corinthians Thirteen and the Tongues Question," Bibliotheca Sacra, Oct—Dec, 1963, pp.312-316.

【註33】 A. A. Hoekema, What About Tongues Speaking, Eerdmans, 1966. p.80.

【註34】 W. A. Criswell，上引書，頁 118。

【註35】 J. Dillow，上引書，頁 31。

【註36】 如 Hal Lindsay; Robert Mounce ; G. Fee; W. MacRae; F. F. Bruce; W. Grudem; D. A. Carson.

【註37】 如 J. F. MacArthur。

【註38】 如 M. F. Unger; J. Dillow; R. L. Thomas; C. C. Ryrie; J. F. Walvoord; R. D. Lightner, R. G. Gromacki; R. B. Gaffin; R. Mayhue。

【註39】 J. Dillow，上引書，頁 125。

- 【註40】 C. N. Sellers，上引書，頁17。
- 【註41】 R. G. Gromacki，上引書（第一章【註10】），頁126。
- 【註42】 G. L. Weaver, "Tongues Shall Cease: I Corinthians 13:8,"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4, p.12.
- 【註43】 Cleon Rogers, "The Gift of Tongues in Past-Apostolic Church," Bibliotheca Sacra, Apr. 1965, pp.134-143；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Eerdmans, 1910, 1：236；J. Dillow, 上引書，頁157；R. G. Gramacki，上引書，頁15。
- 【註44】 R. G. Gromacki，上引書，頁13、16、17；J. Dillow，上引書，頁156。
- 【註45】 R. L. Saucy，上引書，頁115。
- 【註46】 G. W. Dollar, "Church History and the Tongues Movement," Bibliotheca Sacra, Oct-Dec, 1963, 120:319.
- 【註47】 J. F. MacArthur, The Charismatics, Zondervan, 1978, p.169.
- 【註48】 R. G. Gromacki，上引書，頁34。
- 【註49】 J. F. MarArthur, The Charismatics, p.77.
- 【註50】 W. MacRae，上引書，頁60。
- 【註51】 馬可的「錯」並非「錯」，而是神學上的誤解，見馬有藻著，《聖靈的軌跡——使徒行傳詮釋》，天恩，1998，頁102。
- 【註52】 R. L. Thomas，上引書，頁85。
- 【註53】 W. A. Criswell，上引書，頁71。
- 【註54】 R. L. Thomas，上引書，頁83；J. O. Sanders，上引書（第一章【註11】），頁99。
- 【註55】 R. L. Thomas，上引書，頁84。
- 【註56】 W. MacRae，上引書，頁48。

第 3 章

實用篇
(運用恩賜的原則)

I. 導言

神白白賜給信徒不同的恩賜，旨在建立基督的身體。這些恩賜每項都是一件小武器，驅使基督精兵前進；又像工頭用不同的磚塊建造靈宮。在林前 12：14～22，保羅以身體不同器官說明每項恩賜都有用途；神所造的身體，沒有一件器官多餘，每件都是為了幫助身體的發展而造。不論是隱藏的器官或可見的器官，都同樣重要，問題是每個器官如何發揮各自的功能。有說人常生病，非因身體器官失去功能，而是體內器官停止互相合作，變成各自操作；當器官不肯彼此配合，人便容易生病【註1】，也是言之有理。

II. 恩賜運用的先決條件

恩賜既是禮物，就不計較領受者的心態，這是從施贈者的角度來看；若從領受者來看，那是感恩生命本質的彰顯。故此，有關恩賜運用的條件，我們首先當存正確的態度。

A. 奉獻之心（羅 12：1）

羅 12：1 說，「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隨即便分析「恩賜之道」（參林前 12：5～8）。在此，保羅先以奉獻為前題，因為只有將生命完全交給神，才能好好地運用恩賜；若生命主權仍握在自己手中，那麼恩賜的運用便會顯得捉襟見肘了。

有了生命的委身，全心的奉獻，事奉的恩賜才能發揮應

有的功用。因為生命奉獻給神之後，便能心意更新變化，察驗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那正是祂隨己意分恩賜給信徒的美意。有人說，奉獻的心將接受的手伸展開來，領受神的禮物，正是此意。

B. 感恩之心（羅 12：2）

我們當存感恩的心領受神的恩賜，凡神給的就不拒絕、不推辭，只存感恩心領受。這方面雖然沒有明顯的經文作引導，然而這正是接受禮物者最美善的生命本質。凡神所賜的，均是百物中的精選，只要存感恩的心領受，勿辜負賜贈者的美意。保羅說，「憑著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大小」，*metron*，原意「量器」，如太 7：2；可 4：24；路 6：38；啟 21：17 作「尺寸」；弗 4：13 作「身量」）將恩賜分給人，保羅在此是將信心視作接受恩賜的量器。同理，可將信心量器改作感恩量器，這是從人的角度來看。信心是從神的角度看，神知道我們信心的程度；但我們知道自己感恩心的大小，感恩越大，所裝的恩賜必越多。

C. 謙讓之心（羅 12：3）

羅 12：3 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此言表示自己有神給的恩賜，而自己的恩賜可能比別人顯著，較易出風頭，因而產生一種驕傲感，高估自己，低估別人，陷於自視過高的光景。另有一種情況是，在事奉神時，常看見別人恩賜比你多，比你強，你起初投以羨慕之心，後來羨慕變成妒忌，甚至產生恨惡，老我便趁虛而入，隨意搬弄是非，忘了自己也有神給的恩賜，卻不善加利用，徒受神的恩典。林

前 13：4 說，「愛是不嫉妒」，表示「愛」這更大的恩賜會約束我們不恃驕凌人，不高抬自己、輕看他人。在肢體的觀念裡，手不會小看腳，眼不會小看手（參林前 12：21），同樣地 在教會中，各人都當存感恩的心，領受神所分配的恩賜，善加應用，叫人得益（參林前 12：7）。

D. 均勻之心（羅 12：3）

羅 12：3 說，「看得合乎中道」，上句是「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問題是「看」什麼？「中道」原文 (*sophronein*) 意「清醒」，在可 5：15 同字譯「心裡明白過來」，在彼前 4：7 作「謹慎自守」，表示「清醒地看待自己」、「小心謹慎地看自己」，勿高看或低看。這不是指自我形象的評估，而是指看神給的恩賜，不管恩賜多少，性質屬前線或後方，都不重要，反要看每項恩賜各有功用，不輕此重彼。林前 4：6 說，「免得……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意思就是要看每項恩賜都是神的禮物。神豈會選錯禮物，給錯對象？林前 12：7、11、18 同說，若神沒有給你那種恩賜，你不用妒忌別人擁有。

總括以上：

1. 要清楚地看待自己的恩賜。
2. 要看準每件恩賜都是神的禮物。
3. 要看準自己的恩賜是有用的，能合乎主用。

E. 盡責之心（路 12：48）

路 12：48 說，「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

多要」，這是聖經一貫的真理。因此，就恩賜而言，恩賜比較多的人，就有比較大的責任要運用所有的恩賜去幫助別人。這正是保羅所說：「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林前 12：24）；彼得也同意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 4：10），「彼此」即表示各人皆有責任要完成神的託付。

F. 捨己之心（可 10：45）

可 10：45 說，「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滿有恩賜的主，將恩賜用在捨己為人方面，畢生運用各種恩賜達到捨己為人之目的。祂正是為恩賜的使用立下了最好的榜樣！

G. 僕人之心（太 25：14～30）

在耶穌的天國比喻裡，祂強調僕人對受託的工作，有兩方面的表現：(1)良善。(2)忠心（太 25：21、23）。良善是論僕人生命的本質，如奉獻心、感恩心、謙卑心、中肯心；忠心則是論對工作的態度，如勤奮、忠於所託、令主人放心等。在此比喻中，良善和忠心的相對是「又惡又懶」（太 25：26）。比喻中的僕人並沒有道德上的惡，只是缺乏為僕應有的心志；「懶」就是一種工作態度，該做而不做，不該做卻去做。「忠心」（*pistos*）與「信心」（*pistis*）是同根字，表示兩者意義相連：僕人因為相信自己的本份，也接受自己是管家之職，因此盡心盡力做好自己的工作。保羅在林前 4：2 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pistos*）」。在彼前 4：10 同樣也說：「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當一

個僕人盡職於神的工作，神便賜他力量去完成。彼前 4：11 說：「若有服事的（原文沒有「人」字），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顯然服事的人（僕人）便有主人（神）所賜予的力量去做成神的工作。

僕人是管家，身為神的僕人，既領受恩賜，就該善用恩賜。神將恩賜給我們，是要我們去運用，投資在天國的事工上，不是要我們收藏起來，埋在地下。我們既承受神賜的恩賜，就要用(1)忠心。(2)良善與恩賜相稱。記住，我們不是恩賜的主人，乃是恩賜的僕人，因此要照著神給的恩賜好好地去運用。

III. 恩賜的配搭

神給信徒不同的恩賜（林前 12：7～10），也按著信徒信心的程度而分配（羅 12：3），所以信徒的恩賜便有大小之分，亦有多少之別，容易在教會中產生妒忌而分門結黨。保羅預料到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因此在林前 12：12～27 舉例詳解恩賜的分別和功用。

他用身體上各肢體的功用來說明：身體只有一個，肢體卻多（林前 12：12）。肢體中的手、腳、耳、眼、鼻、頭各有不同功能，不能說誰較好誰不好（12：15、21），因為(1)是神隨己意把肢體安放在身體上（12：18）。(2)對身體上不體面的肢體，越給他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俊美（12：23）。「體面」（*timen*，意「榮譽」）喻被人欣賞，「俊美」（*euschemosunen*，由 *eu*「好」和 *schema*「外型」二字組成，羅 13：13 同字譯「端正」）意「好看」，兩者皆指外表悅人眼目；但除了可見的外表，眼睛看不見

的心臟、肝肺更重要。人可以斷手斷腳、失聰、耳鳴、眼瞎依然活著，可是一旦沒有「心肝寶貝」，隨即嗚呼哀哉！

故此，對人以為軟弱的（林前 12：22），神「越發給他加上」額外的照顧，這在心理學上稱為「補償法」（compensation），保羅稱之為神的「配搭」（*sunekerasen*，原意「綁在一起」，意「聯絡」、「混合」，林前 12：24；來 4：2 同字譯「調和」）、神的「安排」（*etheto*，意「安放」、「安置」；林前 12：28 同字譯「設立」，此字在古典希臘文裡常用在藝術畫家身上，說他們用各樣色彩調和出一幀動人的傑作，正如悅耳的樂曲不能靠一個音符產生，藝術作品也不能用一色表達）【註2】。神造的世界是七彩繽紛的組合，在神的教會中，你以為恩賜小（沒有體面）的，神使用別人的恩賜與你配搭，於是你便有了俊美！可見恩賜在各人身上的賜予，全是神的傑作，目的是為身體的益處（林前 12：7），也為著神自己的榮耀（彼前 4：11）。

有一篇文章名「如果當不成巨人，那就疊羅漢吧」，作者指出當一個人做不成某些大事時（喻巨人），那就找人一起疊個巨大的羅漢巨人吧。換言之，以己之短和別人之長配搭起來，發揮配搭的團隊精神，有些要彎身低腰給人踩上去，羅漢才疊得成【註3】。

IV. 如何運用恩賜

在此所談恩賜的運用只限不受時空限制的恩賜，因為神蹟性恩賜已告一段落，在歷史上已經結束。所以恩賜的運用只限於今日聖靈仍施贈與信徒的恩賜，再且，如何運用是按聖經的提示去運用。

恩賜是神的禮物，也是一種本領（見上文），可以靠後天的努力加強那恩賜發揮的後果。下文是按照聖經所提及的恩賜準則加以闡釋，強調運用恩賜的聖經準則，與上篇「闡釋篇」的重點不同。原則可以延伸出「無限量」服事教會的方法，可是恩賜的名詞亦應以聖經名單為上限。

A. 講道的恩賜（羅 12：6；彼前 4：11）

在羅 12：6～8 的七項恩賜中，「說預言」排首位，其餘六項皆屬非時限性的恩賜，故此「說預言」即指講道方面。「講道」與「說預言」原文是相同的字，此字有兩種用途，即預告及宣告。預告式的恩賜在使徒時代已終結，宣告式的恩賜則在萬世代繼續進行。

保羅說先知講道能造就教會（林前 14：4），是一個強項的恩賜，因此他勸勉哥林多信徒要多追求講道恩賜（林前 14：1）。在羅 12：6，保羅也說講道的恩賜要按著信心的「程度」（*analogian*，意「舉例」、「說明」，英文 *analogy* 「說明」、「舉例」即由此而出）；「信心」（*pistis*）字前有一冠詞，是指基督信仰。因此，全句意說講道者要按著所領受的基要信仰，說明其真義要理（如加 1：23；羅 10：8；腓 1：27）【註4】，意說你既從正規嚴謹的「神學院式」領受神的真理，就按此宣告闡明神的話語，決不能以小學生的認識來餵養教會。正如彼得所說，「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彼前 4：11），不是講風花雪月的事，而是以神的話語建立教會。

鑰言：講道的恩賜主力在「道」方面，不是人間哲理、心理文化或歷史，而是將神的話和盤托出，讓聖靈祝福祂自

己的話。

B. 傳福音的恩賜（弗 4：11）

傳福音者必先要有傳福音的熱忱，這是心志；也要對福音的信息純熟，否則只有空談。彼得在彼前 3：15 說：「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確是傳福音者的精要座右銘。

彼得提醒我們，運用傳福音的恩賜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1. **對神的心志**——尊主基督為聖，生命尊主為大。
2. **常作準備**——平常多進修努力，磨練自己，預備隨時上戰場。
3. **傳道人的態度**——溫柔和敬畏的心，溫柔是對人，敬畏是對神，表示這是聖工，不要掉以輕心。將福音傳給人是榮耀神之舉，切勿輕率閒懶。
4. **回答各人**——「回答」（原文 *apologian*，意「辯護」，本是法律名詞，用在屬靈事工上，意「護教」，英文 apology 由此而出）表示要在辯護真理方面多下功夫，勿使異教徒得逞。

鑰言：傳福音的恩賜強調福音的內涵與宣傳的技巧。神沒有將傳福音的職分交給天使，卻選了常失敗的信徒，原因只有一個，因為帶人信主是一份極榮耀的使命，神希望交由能分享神生命的信徒去執行。難怪聖經上說，一人信主，連天使也拍手歡呼（路 15：7）。

C. 牧師的恩賜（弗 4：11）

牧師與牧人相通，其主要工作在帶領、供應、看顧、保護等方面。在新約裡，牧師之職與「長老」監督（參徒 20：28；提前 3：1；彼前 5：1～2），針對這項恩賜職分，保羅的意見有七：

1. 為自己與教會謹慎，尤其是應付兇暴豺狼及異端邪說的攪擾——這是指信仰方面的牧養（徒 20：28～29、31）。
2. 晝夜不斷，流淚勸戒——這是指輔導，即勸化恩賜的運用。
3. 把他們交託給神——這是指代禱方面的事奉（徒 20：32）。
4. 樹立好榜樣——這是指生命領導方面（徒 20：35）。
5. 扶助軟弱人——這是指幫助人恩賜的實施（徒 20：35）。
6. 施比受更為有福——這是指施捨恩賜方面的表現（徒 20：35）。
7. 個人生命無可指責——提前 3：1～5 列舉各樣事例，如家庭生活、個人生活、教導恩賜的生活等。

彼得也有他的意見，共三項：

1. 照管羊群，甘心而作，不是勉強而為（彼前 5：2）。「照管」（原文 *episkopountes*，意「在上看」）表示如大人看小孩般。
2. 甘心樂意而為之，不是看在錢的份上（彼前 5：2），是一種捨己為人的精神。
3. 不是轄制，而是作榜樣（彼前 5：3）。「轄制」（*katakurieuontes*，意「像主管般地控制一切」）指用權威壓制

下來，務使對方屈服。彼得反對此牧養法，反推薦「榜樣式」的牧養，正如古語有云：「非以武服眾，而是以德服人」。

保羅在提前 4：13 勸勉牧者提摩太，「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要以」（*proseche*，直譯「抓緊」，喻小心、留意）表示需要以「小心照顧，謹慎儆醒」（參來 2：1 同字譯「鄭重」）的態度來進行。

鑰言：牧養恩賜需要極大的溫柔及忍耐的愛心，牧者的心腸是決定牧養蒙福的關鍵。

D. 教師的恩賜（弗 4：11；林前 12：28；羅 12：7）

教師與牧師的工作相同（參「認識篇」），亦與先知的任務無異（徒 13：1）。教導工作是牧養的一部份（參提前 3：2「善於教導」一言），教導是將神的話講清楚，向教會信徒釋明，務使他們明白神的心意，因為惟有神的道才能建立人（徒 20：31）。

教導神的話語需要花時間進修，裝備自己。若說彼得有教導恩賜，相信他平常必多鑽研「保羅書信」，因為他替保羅作證，說他的「書信中有些難明白的」（彼後 3：16），隨即用他的資料增強自己的勸勉【註 5】。

保羅是一個殷勤運用教導恩賜的人，徒 18：11 記他在哥林多花了半年的時間，將神的話教導那裡的信徒；又在以弗所教導那裡的人，達二年之久（徒 19：9～10）。他的書信亦多強調教導的重要（西 1：28；提前 2：7；3：2；提後 1：11），可見在事奉性恩賜上，教導恩賜應排名首位（先前的

恩賜，多屬時限性恩賜，如使徒和先知，參林前 12：28）。

總之，當如何運用教導的恩賜，我們根據西 1：28、提後 2：15 和羅 12：27 三處經文，綜合以下三點：

1. 「用諸般的智慧」（西 1：28）——用不同的心思意念去思考神的話，然後將之教導別人。
2. 「當竭力」（提後 2：15）——下文是指作主的工人，但是與分解神的道有關，顯然是作有關教導的事奉。要成為好教師，他本身就該是個好學生；若不竭力，學生永遠達不到「好」的階段。
3. 「專一」（羅 12：7）——原文沒有，是延伸出來的意義。原文是「在教導中教導」，表示專一教導。也可作「深入的教導」，亦即不可濫竽充數，亂教一通，或沒有充分預備就倉促上場。有主日學老師在主日前往教會途中，一邊坐車一邊預備主日學課程，這都不是「專一」該有的態度。

鑰言：教導的恩賜是將神的真理不厭其煩地灌輸給人，讓人心裡明白神在地上的計畫與在他生命中的旨意，進而使他成為令人蒙恩的器皿。

E. 執事的恩賜（羅 12：7；林前 12：28；彼前 4：11）

執事は服務性質的事奉，在羅 12：7 稱「執事」（*diakonian*，意「服事」），在林前 12：28 稱「幫助人的」（*antilypseis*，「代替背負」），在彼前 4：11 作「服事」（*diakonei*），多是指一般需要體力的事奉。因此彼得說，要按神恩賜的力量去服事（彼前 4：11）。

羅 12：7 說作執事的要「專一」（原文是「在執事中執事」，表示執著於執事這件事，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為主）可意譯為「盡心的執事」，是指心無旁騖地專注而為，靠主所賜的力量，將神託付的事工辦妥。

鑰言：執事的恩賜在樂意助人方面，與助人恩賜相若，只是執事是前線的服事，且兼負教導或其他職務，而助人恩賜則專心助人。

F. 勸化的恩賜（羅 12：8）

「勸化」（*parakalon*，意「在旁呼喚」或「呼喚到旁」）包括鼓勵、安慰、指正，是補充講道、教導、傳道等的不足。具有勸化恩賜的人能將別人的眼淚抹乾，將人的怒氣化作祥和，能接納別人所不能接納的（如巴拿巴接納保羅，稱為「勸慰」（勸化）子」（參徒 4：36，9：27）。擁有勸化恩賜的人必滿有充沛的愛心與同情憐憫，否則無法作得來，作得好。

西 3：16 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或作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以各樣的智慧〕，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在此，「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即表示不管有沒有教導或勸化恩賜的人都該作，只是有這方面恩賜的人更要走在別人之前（另參來 10：25 的「彼此勸勉」及來 3：13「天天彼此相勸」）。

鑰言：勸化的恩賜是在輔導方面，較個人化，就像教會的屬靈護士，纏裹破損的關係，安慰失落的人，督責頑梗的心，指正迷路的人。

G. 施捨的恩賜（羅 12：8）

「施捨」一詞的中譯不夠妥當，原文（*metadidoni*，意「共分」、「給出」）是指「分出去，賜與別人」，主要是論金錢的「捨出去」；若心不慷慨，金錢勢難出手，故此施捨恩賜的背後是一個慷慨捨己為人，不計回報的心。所以保羅說，「施捨的就當誠實」（羅 12：8），「誠實」（*haploteti*，意「單純」、「忠實」、「沒保留」）一字在林後 9：13 作「多多地」（即慷慨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指馬其頓教會的慷慨）。這種慷慨施贈的心是神所悅納的。

鑰言：在主的教訓中，施捨是祂數個重要課題之一（如馬太福音）。但以恩賜來說，自聖靈下降後，信徒才有施捨的恩賜，不是富人才有。腓立比教會與馬其頓教會不算富有，但他們顯然大有施捨恩賜（腓 1：16 與林後 8 章）。徒 9：36 的多加是一個聖經活例，經文說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另外，窮寡婦的二個小錢也是另一則佳例。

H. 治理的恩賜（羅 12：8）

「治理」是有關教會性的治理，不是論商業的治理，因為保羅提到的是神在教會設立的職分（林前 12：28）。教會人品複雜，背景差異甚大，教育與靈命的程度不同，人生旨趣迥異，因此治理者若沒有與生俱來的天賦、後天的努力、上天賜下特別的才能，甚難勝任此職。一般說來，治理者是站在某種領導地位上，因此「治理」一詞的原文（*proistamenos*，意「站在前頭」=榜樣）有領導的含義。林前 12：28 的「治理」原文（*kuberneseis*，意「領導」）多用在導航、

掌舵方面。

凡領導的總有在下被領導的人，有時這些治理的領袖會委託他人代為完成工作，這本是美事，表示他能委派分擔神的工作，但有時卻會令治理者疏懶，故此保羅力勉治理者「當殷勤」（*spoude*，意「快速」；參下文 12：11「殷勤不可懶惰」）。「殷勤」是一種領導能力，教會若多有這類恩賜的人，聖工必能快速進行。

鑰言：治理恩賜按文字是「打點一切」看頭看尾，按聖經言是有榜樣性地處理教會的庶務。

I. 憐憫的恩賜（羅 12：8）

憐憫的恩賜與施捨的恩賜類似，卻有主要對象之分。施捨的對象主要是貧苦和缺乏的人；憐憫的對象則是在疾病苦難中的人（如約伯需要憐憫恩賜人的照拂，但不需要施捨恩賜的人）。

保羅說憐憫人的要「甘心」（*hilarotite*，意「快樂的心」，英文 *hilarious*「狂喜」即由此出），此字在林後 9：7 譯「樂意」，中文「甘心樂意」是成語，和合本此處譯出上文「甘心」，原文卻著重「樂意」。保羅想要指出，凡憐憫人的要開開心心地去做，勿以悲苦面對哀痛的人。固然聖經說要「與哀哭人同哭」（羅 12：15），是同情心的流露，此處卻提醒施憐憫者要有真誠的喜樂去行，切勿有被迫而作的反應（故和合本將此字譯作「甘心」亦不無道理）。

世上有很多需要憐憫的人，如長者、殘疾、傷殘、智育不全、長期失業、孤兒寡婦等，故此憐憫恩賜可延伸至愛鄰舍的層面。好心的撒瑪利亞人正是一則最佳的例子。

有一個神學院，要作一項憐憫人恩賜的調查，便派出 40 名神學生裝扮路人，待其他神學生經過，就佯裝心臟病突發跌倒地上，路過的神學生大半匆忙走過，只有一小撮人停下來救人（引自《Christianity Today》，3/19/74）。

鑰言：憐憫恩賜所強調的不在對象，而在乎憐憫者甘心樂意的態度。

J. 幫助人的恩賜（林前 12：28）

幫助人的恩賜與作執事的恩賜相若，實行這種恩賜的人，不但有充足的愛心，亦不期待別人回報，也不怕勞苦。林前 15：58 正是這種人的座右銘。

鑰言：助人恩賜需擁有廣大愛心，亦不望回報，且準備好一手包辦，任勞任怨，這是神看重的。

V. 恩賜運用的阻礙

神的教會是由不完全的人組成，雖然人人都有屬靈的恩賜，大如先知使徒，小如助人施捨，但每人都有生命上的瑕疵，正如有說：「最偉大的聖人也是泥造的」【註6】。既然如此，運用恩賜的人在進行中必有阻礙。阻礙可來自本身，也可來自別人，更可能來自外界；但大部份的阻礙皆來自後天。其實，經過後天的努力，自身的追求，再多的阻礙也不難清除。

A. 靈命不長進

若沒有決心每日與神同行，讀經、祈禱、靈修也罕見，靈命幼如嬰孩，常常犯罪，老我輕易登場，屬靈恩賜必然難

以施展，也不易結出屬靈的果子。

B. 由嫉妒生憤恨

看見別人恩賜強，而且那些恩賜自己也有，只是比不上，妒忌心便油然而生。培根說：「嫉妒通常在與別人比較中產生，沒有比較，嫉妒就不存在」【註 7】。嫉妒若控制不當，便會由忌生憤，憤而生怒，此時若能奮發圖強，未嘗不是一種「負面受激勵」的上進法；只是事實不盡如此，反多在背後拆毀別人，間接抬高自己。這樣的心態是恩賜運用的大障礙，因為神必不會加上祝福，等於白做！

C. 動機不純正

神給人恩賜旨在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領受恩賜的人若動機不正，反以所得的恩賜炫耀自己，這樣的私心必使自己的恩賜蒙污。如此神怎會祝福呢？

D. 個性偏激

天性偏激，加上後天長大過程受負面因素影響，這種人多走極端，處事固執。信主後，雖獲得聖靈恩賜，卻不懂得珍惜眼前機會，培養那種恩賜，使之發揮更大的效力，導致恩賜消退埋沒。

E. 缺乏僕人心態

事奉神，無論所得的恩賜多少，是前線性、後勤性全不要緊，最重要的是抱持一個僕人心態。僕人心態幾乎可說是

恩賜成敗的關鍵。不管你的恩賜多麼偉大感人，或多麼隱蔽自己，只要有僕人之心，成功必在前頭，因為有僕人之心必然任勞任怨，神決不會使他的勞苦歸於徒然（林前 15：58）。有詩云：任勞任怨，必不徒然。正是如此！

VI. 恩賜障礙的清除

常言道，「預防勝於治療」，一個人若察覺自己在恩賜的運用上常不見果效，可循著一些基本原則進行檢視及清除。正如減重的人若知道糖份是體重的大敵，因此刻意減少攝取高糖份食物，體重自然得以減輕。故此，知道了和隨即執行是立即奏效的
二大訣竅。

清除恩賜生效的障礙有數個基本對策：

A. 體貼聖靈

屬靈恩賜與體貼聖靈有關，因為恩賜是聖靈所賜。神的心意就是要信徒將他們的恩賜發揮最大的效能，建立教會。因此，信徒若能凡事體貼聖靈的心（羅 8：5，「體貼」原文是「黏住」、「黏緊」之意，即緊緊跟隨），順服聖靈的帶領，任何處境都不能阻撓事奉神的心志，凡事尊主為大，靠主力行，那麼，神必為他開路，清除障礙，讓道路通暢。聖靈的恩賜因著人的順服，暢行無阻，可以滿有果效。

B. 常被聖靈充滿

恩賜是聖靈所給，因此常被聖靈充滿，聖靈恩賜便可以發揮更大的果效。弗 5：18 記載，「要被聖靈充滿」是個現

在命令式被動態動詞，表示要常常被聖靈充滿。信主時，我們本有聖靈內住，是全然內住，充滿的內住，不會一半內住，一半不內住，那麼，為何仍要追求聖靈充滿？充滿什麼？原來追求聖靈充滿是指追求聖靈恩典充滿，能力充滿；有了聖靈恩典的充滿，能力的充滿，聖靈恩賜的運用便如同順水行舟，輕而易舉。

生命如同盛裝聖靈恩典、聖靈能力的器皿，器皿越倒空（倒空老我，倒空驕傲，倒空……），聖靈就越充滿。可是一個人若不追求體貼聖靈的事，如何被聖靈充滿？他若對聖靈毫無所知，拒於千里之外，怎可能追求被祂充滿？可見一個人要被聖靈充滿，必須靠平日的屬靈操練，因為被聖靈充滿的人，才能將屬靈恩賜發揮至最高、最頂級的程度。

C. 向聖靈求恩赦

「解鈴還需繫鈴人」這俗語領我們到問題的根源：若要屬靈恩賜產生該有的效果，我們當多向聖靈求恩赦，求潔淨，使自己成為潔淨的器皿，讓神的能力透過你的生命祝福別人。

經聖靈潔淨後，身體這器皿便能裝載更多的恩賜，因而受惠的人也就多起來了。

D. 常連結在真葡萄樹上

約 15：5 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屬靈恩賜用在人身上便如同結果子，若要多結果子，必須常在（住在）主裡面，與主有離不開的生命

聯繫，才能長出屬靈的果子來。J. F. MacArthur 很有智慧地指出，擁有屬靈恩賜並不是結出屬靈果子的保證，惟有常與主聯結的人才能【註 8】。

E. 追求擴大並栽培已有的恩賜

體育家的成就常在乎操練，同理，屬靈恩賜亦需靠後天的努力，加強發揮那恩賜的效能。比如有講道恩賜者，需多注意講道技巧、講章的構思、如何傳達、發音、手勢等；有教導恩賜者，則需明白所教的內容，苦心鑽研。所有的恩賜若要發揮至最大的能力，後天的努力必不可少。

箴 18：16 說：「人的禮物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此處的「禮物」與「恩賜」是同一個字，屬物質的，借用經文的原理，表示有些恩賜為他開路，引他到更廣的事奉路上去【註 9】。

VII. 屬靈恩賜與屬靈果子

A. 屬靈恩賜與屬靈果子的分別

屬靈恩賜與屬靈果子有很大的分別，前者（恩賜）不是人人皆有（如林前 13 章：愛），而後者（果子）乃是人人可全有（參下圖）。此外，恩賜是複數字，果子是單數字，表示果子是聖靈恩賜結出來的產品。保羅說，哥林多教會信徒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林前 1：7），可是他們在屬靈果子上卻少之又少！信徒身上的果子是他信仰最大的證據，比起恩賜更有效力。主耶穌說：「憑他們的果子，便可看出他

們的真偽來」（太 7：16）。撒但可以假冒屬靈恩賜，但他決不能仿效屬靈果子【註 10】。

附圖：

屬靈恩賜	屬靈果子
凡信徒皆有	不一定
重點在事奉	重點在品格
追求便加強	追求便結果
人人不同	人人相同
用不當，反效果	不會有惡果
有些部份有時限性	直到永遠

B. 屬靈果子

基督徒的生命是為主作見證、為主發光的生命，先有聖靈內在的能力，才有外顯生活的流露。越多聖靈充滿，便越有為聖靈作證的能力。亞 4：6 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神）的靈方能成事。」

神學家 Dale Bruner 說得對，「被聖靈充滿的人，其生命在倫理方面不是靠神怪神祕（如方言，easiatic）彰顯出來」【註 11】。這是絕對真理，因為只有果子才能證實那棵樹是否壯實。果子不是人可生產或製造出來的，而是聖靈澆灌之後從信徒生命長出來的。

加 5：22～23a 記載，聖靈有九個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果子」原文是單數字，表示只有一個，如此看來，聖靈的果子乃是一大捆、一大籃的果子，或是一大粒的寶石，發出九面晶瑩四射的光芒！

這九大屬靈果子可分為三大組別，每組三果：(1)對己對人。(2)對人對事。(3)對神對己。

1. 第一組：對己對人——仁愛、喜樂、和平

a. 仁愛 (*agape*)

排名首位是仁愛，仁愛是神的屬性之一（約壹 4：8）。人必須先有神的愛才能愛人，正如自己銀行裡要先有充足的存款才能施捨他人，如果自己都沒有就甚難施捨；自己少有的，給的越少。主耶穌在十架前夕對門徒說：「你們要彼此相愛，要用我給你們的愛作動力，去實行出來」（約 13：34，意譯）。這種愛是尋找及採取對對方有益的活動，這種動力不會因為對方拒絕而停止【註 12】。

b. 喜樂 (*chara*)

保羅特別喜歡用「喜樂」這個字，尤其在腓立比書（共 17 次），其中名句「靠主常常喜樂」（4：4）更是深入人心。喜樂是一種「有主萬事足」的滿足感，是深信神的安排與帶領永遠是對我最好的。

c. 和平 (*eirene*)

和平是一種心境狀態，是因絕對信靠神而有的寧靜與舒暢的感受。如腓 4：7 說：「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這種平安使人在逆境患難中對神的信心仍不動搖，對一切劣境處之泰然。

2. 第二組：對人對事——忍耐、恩慈、良善

a. 忍耐 (*makrouthumia*)

「忍耐」一詞強調時間的長久（如雅 5：7），與雅 1：3 的「忍耐」（*hupomonen*）不同，前者強調忍耐的韌力。加 5：2 的「忍耐」多形容神對罪人的長久忍耐（參羅 2：4；提前 1：16；彼前 3：20），甚至成了肉身上十架，代人贖罪。

聖靈的果子在信徒心中產生一種耐力，可以忍受別人的辱罵、反對而不施報復。若非聖靈在人心動了改變人罪性的能力，哪有人肯如此行。

b. 恩慈 (*chrestdes*)

「恩慈」本是指神對罪人的態度（羅 2：4），如今用在信徒身上，表示對人有憐憫心腸，可見聖靈在信徒生命裡所作的改變何等奇妙。難怪有人說：恩慈是「神的愛在行動中」。

c. 良善 (*agathosune*)

W. Barclay 說「良善」一詞在古典希臘文中從未出現，是保羅特別用在聖靈改造信徒身上【註 13】。「良善」是指一種道德上的超越，是性情的高貴品質，在生活、品行、行為、操守等方面彰顯可愛的性格。

3. 第三組：對神對己——信實、溫柔、節制

a. 信實 (*pistis*)

「信實」即靠得住，與「信心」同字根，有時亦指信心，可是此處非指信主悔改時的信心，而是指信主後的生活信心。此字強調對神的應許抱持全然信靠不疑的態度，對事則表示絕對忠心負責地完成託付。

b. 溫柔 (*prautes*)

「溫柔」在希臘文化裡是指謙卑之意；謙卑的心易受人規勸，也易改善自己。雅各說：要「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雅 1：21），表示溫柔的心是一個受教的心。彼前 3：8 說：「……存慈憐謙卑的心」，將「溫柔」和「謙卑」放在一起。W. A. Barclay 謂「溫柔」一詞在古典希臘文是描寫一頭猛獸，經主人訓練成家畜，全然馴服下來【註14】。H. A. Kent 說：「溫柔不是單講靜態，更是動態，是以柔克剛的力量。溫柔是不怕批評論斷，如摩西面對米利暗和亞倫的評斷，他本可大發義怒，卻沒有（民 12：3），寧可交給主，聽憑主替他處理」【註15】。

c. 節制 (*enkrateia*)

節制是一個自律的力量，即自我控制。有聖靈充滿的信徒不易被環境打倒，不易被試探驚嚇，也不為壞習慣控制，他的生命是自控力（當然是聖靈背後的工作）極強的生命。

書目註明

- 【註1】《聖經報文摘》，復刊號27期，2007年9～11月。
- 【註2】J. O. Sanders，上引書（第一章【註11】），頁90。
- 【註3】施以諾，《態度決定了你的高度》，2003，5月，頁156～157。
- 【註4】J. F. MacArthur, p.17.
- 【註5】C. C. Ryrie, The Holy Spirit, Moody, 1992, p.90.
- 【註6】W. A. Criswell，上引書，頁53。
- 【註7】梅仇笑紅，《談天說地》，加拿大福音證主，2008，頁23。
- 【註8】J. F. MacArthur, Charismatic Chaos, p.252.
- 【註9】Rick Yohn, Discover Your Spiritual Gifts and Use It, OMF, 1974, p.35.
- 【註10】J. O. Sanders，上引書，頁88。
- 【註11】Dale Bruner,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Eerdmans, 1970, p.156.
- 【註12】H. A. Kent, Freedom of God's Sons, Baker, 1976, p.161.
- 【註13】W. Barclay, "Galatians," DSBS, Westminster, 1976, p.51.
- 【註14】同上書，頁52。
- 【註15】H. A. Kent，上引書，頁162。

第 4 章

發掘篇

I. 導言

很多信徒不知道他們蒙聖靈賦予不少事奉性恩賜，也不知道自己有那些恩賜，因此不敢放膽地投入事奉行列，再加上缺乏後天的培養或栽培，更是裹足不前。殊不知聖靈一直在等待他們使用所賦予他們的恩賜！因此本文附上詳盡的圖表，幫助信徒發掘自己的恩賜，免得他們因過去不曾留意，以致恩賜像埋藏在地裡的珍寶，暴殄天物。

II. 屬靈恩賜與天性特質的對比

俗語說「天生我才必有用」，神給人天性的特質本領，使他能尋找神，明白神。人重生後，神藉著聖靈賜他屬靈恩賜，使他更能明白神，事奉神，建立教會。故此，信徒必須先明瞭自己與生俱來的天性特質，包括優點與缺點，再作後天的改善，靠著聖靈給予的恩典與力量，作屬靈的增值，這樣便能夠多活用屬靈恩賜，多結屬靈果子。

尋找、發掘自己的屬靈恩賜是信徒的責任，由於很多信徒不了解自己的屬靈恩賜，以致沒有善用信主後的光陰去事奉神，亦有信徒找不到自己的恩賜，以致活在自卑自憐，妒忌生疑，挫折抑鬱的光景裡【註1】。這樣看來，發掘自己的屬靈恩賜是下一步要作的。

下面圖表是一個建議，不是絕對；亦是一個設計，先明白與生俱來、先天性質的優缺（只提五例），從而建議後天（信主後）的屬靈增值。這表示信徒領受神所賜的不同恩賜，非一朝一

夕便能達到，需按不同的學習階段，加以強化。這是一生之久的過程，必須實際運用後才知道哪裡需要加強。

【你的恩賜知多少——屬靈恩賜面面觀】

例五項 事奉性恩賜	天生特質		屬靈增值	聖經人物
	優點	缺點		
1. 講道 (prophets)	1. 勇敢果斷 2. 坦率直言 3. 能言善辯 4. 易辨是非 5. 以事論事	1. 易論斷人 2. 期待過高 3. 難與合作 4. 缺少內省 5. 少人情味	1. 多體諒別人軟弱 2. 勿輕看其他講員的恩賜 3. 多看自己盲點 4. 多讚許別人成就 5. 大刀闊斧易傷人，學習適可而止	1. 施洗約翰 2. 保羅 3. 巴拿巴 4. 西拉 5. 以利亞
2. 傳福音 (evangelists)	1. 平易近人 2. 樂與人分享心事 3. 不怕與陌生人談話 4. 滿面笑容 5. 喜旅遊	1. 易浪費時間 2. 易滑頭 3. 易將次要作首要 4. 易灰心 5. 易生氣	1. 需有基本訓練 2. 加強對人的耐性 3. 將信徒訓練為門徒 4. 跟進果子免流失 5. 多為福音對象或果子代禱	1. 保羅 2. 西拉 3. 巴拿巴 4. 腓利 5. 撒瑪利亞婦人
3. 牧師 (pastors)	1. 喜照顧別人 2. 性情柔和 3. 面面俱到 4. 不辭勞苦助人 5. 重情感過於其他	1. 圓滑變滑頭 2. 不易守立場 3. 感情用事 4. 多容忍導致易妥協 5. 易轉移目標	1. 勿以權威支配人 2. 勿以庶務領先 3. 代禱關懷為念 4. 神話語餵養的準備工夫 5. 欣賞身邊的同工，善配搭事奉	1. 保羅 2. 巴拿巴 3. 彼得 4. 約翰 5. 雅各

例五項 事奉性恩賜	天生特質		屬靈增值	聖經人物
	優點	缺點		
4. 教師 (teachers)	1. 喜愛閱讀 2. 尋根究柢 3. 堅持己見 4. 心思細密， 記性良好 5. 邏輯清楚， 分析力強	1. 不易遷就 2. 易鑽牛角尖 3. 易固執己見 4. 客觀凌駕主 觀 5. 重理智過情 感	1. 追求進修增值 2. 需主客兩觀平衡 3. 學與異見者合作 4. 多投身人群中事 奉 5. 勿落在教條主義 裡	1. 保羅 2. 巴拿巴 3. 亞波羅 4. 以斯拉 5. 亞居拉、 百基拉夫 婦
5. 執事 (deacons)	1. 行動敏捷 2. 講求效率 3. 樂意承擔 4. 善用雙手 5. 不怕勞苦	1. 粗心大意 2. 魯莽行事 3. 著重眼前 4. 易浪費時間 5. 忽略家庭	1. 忙中勿忘親近主 2. 花精力於靈修上 3. 勿自己一手包辦， 學習分配工作 4. 多用手易忽略用 心去做 5. 留意動手不動口 的欠缺	1. 馬大 2. 彼得岳母 3. 尼希米 4. 阿尼色弗 5. 但以理
6. 勸化 (exhortation)	1. 口才卓越 2. 平易近人 3. 喜歡熱鬧 4. 著重實用 5. 善提供建設 性意見	1. 不易守密 2. 易洩氣 3. 嘴巴快過腦 袋 4. 快速期待後 果 5. 易主觀過於 客觀	1. 加強對真理的認 識 2. 強化忍耐的力度 3. 勿以討人喜歡取 代討神喜悅 4. 注意過份自信的 主見所帶來的後 果 5. 熟背一些可助人 得安慰的經文	1. 巴拿巴 2. 保羅 3. 彼得 4. 西拉 5. 以斯帖

例五項 事奉性恩賜	天生特質		屬靈增值	聖經人物
	優點	缺點		
7. 施捨 (giv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錢出力 2. 喜接待客人 3. 樂意助人 4. 犧牲小我，成全大我 5. 不厭其煩為有需要者付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慷慨變浪費 2. 不善儲蓄 3. 少長遠計畫 4. 不善用時間 5. 易走極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層面，包括時間上付出 2. 對沒感謝的人學習不介意 3. 常感謝神給你物質上的足夠 4. 勿以金錢奉獻代替其他責任 5. 在理財方面作多人的榜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加 2. 呂底亞 3. 哥尼流 4. 馬利亞 (破玉瓶) 5. 巴拿巴
8. 治理 (administrator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喜記錄雜事，收藏雜物 2. 心思縝密，具分析頭腦 3. 收拾井然，整齊潔淨 4. 重視長遠目標，辦事有規劃 5. 善用資源，講求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浪費時間 2. 易發脾氣 3. 易專權行事 4. 頤指氣使他人 5. 喜一人包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事忠心受讚賞，易忘記感謝神 2. 學習分配工作，有福同享 3. 治理領袖慾強，宜多學謙卑 4. 樂意接受批評 5. 易專注成果忽略人的軟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羅 2. 巴拿巴 3. 葉忒羅 4. 尼希米 5. 約瑟

例五項 事奉性恩賜	天生特質		屬靈增值	聖經人物
	優點	缺點		
9. 憐憫 (merciful)	1. 富同情心，心地柔和 2. 心細如髮，心地良善 3. 不怕勞苦，願代人受苦 4. 易遷就別人 5. 多息事寧人，不當面對質	1. 多愁善感，易受傷害 2. 過度熱心助人，導致干涉他人 3. 不易拿準，難作決定 4. 易信任別人 5. 易降標準，遷就別人	1. 多追求真理補足 2. 學會說「不」 3. 以神的話作主，情感勝理智 4. 保持冷靜，以旁觀者衡量處境 5. 勿以愛心妥協真理	1. 多加 2. 巴拿巴 3. 馬利亞 (馬大之妹) 4. 好心撒瑪利亞人
10. 助人 (helpers)	1. 不喜出風頭 2. 喜默默耕耘 3. 易奮身助人 4. 喜作義工 5. 殷勤能幹	1. 不善交際 2. 易背後埋怨 3. 易放棄	1. 喜作副手無可厚非，仍要求高品質產品 2. 多作背後代禱的支持 3. 「手工」甚佳的人宜多進修彌補屬靈上的不足 4. 堅持忍耐與恆久的服務 5. 保持有紀律的追求	1. 巴拿巴 2. 多加 3. 呂底亞 4. 馬可 5. 亞居拉、百居拉夫婦

III. 發掘屬靈恩賜七部曲

正如一個初生嬰孩，在長大過程中，逐漸發掘自己的世界原來是那麼多姿多彩，燦爛繽紛，發掘屬靈恩賜也是一個過程，涵

蓋七個步驟。

A. 第一步，以祈禱開始

林前 14：1，保羅說：「你們要追求……切慕……更要羨慕……」這個追求、切慕、更羨慕的心是由一股祈禱、追求、切慕開始，沒有追求的心，永遠掘不到寶藏。你要求神讓你找出你主要的恩賜，好叫你能有更美好的事奉。

B. 以周圍有恩賜的人作榜樣

可是在追求恩賜之先，信徒本有一些天然的喜好，如愛好旅行者對宣教方面的注意力會比較強，愛好讀書者在教導方面的興趣較濃。因此，主日可多接觸團契中有恩賜的人，留意他們所做的，這時你就要開始認同某方面的恩賜亦是你想要有的。

C. 留意聖經或教會偉人的恩賜

讀經時若察覺到某些偉大的聖經人物，具有特別專長或愛好，正好是你羨慕想要的，你的心就會開始趨向那種恩賜。還有歷世歷代神所重用的人物，如Heller Keller憐憫的恩賜，J. C Penney，R. T. LeTourneau 施捨的心；William Carey, A. Judson，H. Tayler 傳福音的熱忱；G. Muller 信心的胸襟；G. C. Morgan 教導的恩賜等，認識這些人的生平，也是發掘自己恩賜的好方法。

D. 勿推辭操練恩賜的機會

你若說喜愛讀書，也喜愛教導，偶有機會請你作查經組

長或主日學老師，或任何與「教」相關的服事機會，不妨接納，察驗自己在這方面的興趣有多大，興趣越大，越可能是恩賜所在。所以想要發掘自己恩賜的人要常作準備，投入相關的服事機會。

E. 別人的印證

恩賜與才幹極為相似：才幹是與生俱來，加上後天的栽培；恩賜也是與生俱來（重生），加上後天的栽培，因為隨著靈命的長大，恩賜的栽培亦會加強。別人在你運用恩賜時也會有同感，因為恩賜是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別人有所得著也是因為你合宜地運用了恩賜，這正合乎林前 14：29 所說，「若有二三個人作先知講道，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慎思明辨乃是一個衡量法，可透過別人的辨識來確認自己。箴 18：16 說，「人的禮物，為他開路」，所羅門在此所說的禮物是物質，但屬靈恩賜的原則也相似，同樣會為那使用恩賜的人開路，被人認同，被人接納。

F. 運用恩賜時會帶給人祝福

當你運用恩賜時，別人的信望愛會得著鼓勵，心中蒙堅固；因此，要積極使用恩賜，切勿推辭操練的機會，神可能借用這個方式讓你找到你的恩賜。當你更努力事奉主，讓別人得著幫助，你自己的靈也會被鼓舞起來。故此，凡能為別人和自己帶來祝福的恩賜，就是神特別賜給你的。

G. 恩賜會因時間加減自如

恩賜如利器，越用越好用，少用便鈍起來。少用的意思

不是指他沒有那方面的恩賜，而是他沒有給予那恩賜後天的培育，使它鈍了。故此當留意，後天的努力與恩賜的運用是相對應的。只是有時神的時機可能尚未來到，一定要忍耐等待，因為「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在等候的期間要多操練自己，加強那恩賜的技能，勿使生鏽鈍壞了。

自我恩賜發掘問卷

自我發掘問卷中共有十項恩賜，每項十題，每題1分。題目與事奉有關。統計恩賜總分，最高者表示那是你的主導恩賜，其次依此類推。

A. 講道的恩賜

1. 對講道的邀請多答應，少拒絕
2. 坦率直言，直截了當，不怕得罪人
3. 強力主觀，不易接受意見
4. 內省力強，個人標準嚴格
5. 為強調重點，易誇大言詞
6. 分析力強，易批評論斷
7. 喜向人挑戰，嘗試新事奉
8. 對「是非對錯」反應清晰
9. 善用古今名句軼事作舉例
10. 被動等人聽教，不像傳福音者主動出擊

B. 傳福音的恩賜

1. 不怕接近陌生人
2. 不怕遠行去助人
3. 較多主動傳福音
4. 樂與人同工，與人相處，與人分享
5. 對失喪靈魂有極大關注

6. 喜歡即時分享好消息〔哪裡有大拍賣……好去處……〕
7. 喜用不同方法介紹人接觸福音〔錄音帶、小冊子、書籍……〕
8. 慷慨解囊為傳福音
9. 閒談中自然地介紹福音，不牽強
10. 生命有感染力

C. 牧師的恩賜

1. 看見別人靈命長進，心中喜樂多於常人
2. 較易投入別人處境
3. 喜勸勉與教導，善用感人言詞
4. 樂意替人或伴人辦事
5. 解決問題多以屬靈原則著手
6. 樂意與人閒談，人際關係良好
7. 對人慈祥和藹，有「父親形象」
8. 對神的話語有深入了解
9. 肯為人的需要甘心付出時間或物資
10. 常記起為人代禱

D. 教師的恩賜

1. 喜歡看書，在書中自悅自樂
2. 喜歡看字典，查究意義
3. 喜用聖經作舉例或作判斷基礎
4. 迅速分析是非黑白
5. 具有深切追求真理的心志
6. 重邏輯思考，有層次表達
7. 較易控制自己，情緒穩定
8. 興趣廣博
9. 喜歡教導機會，不會推辭
10. 習慣守時，不會爽約

E. 執事的恩賜

1. 辦事迅速，行動敏捷，事後喜樂滿足
2. 不辭勞苦走第二哩路，不拒為人跑腿
3. 不怕一手包辦
4. 多認同馬大，內心批評馬利亞或只欣賞馬利亞，不會學她
5. 會幫不該幫的忙
6. 期待別人賞識，一旦有便更加拚命
7. 對袖守旁觀者易生氣
8. 自動自發安排課室教材用具
9. 樂意與人同工，發揮團隊精神
10. 工作做不完，腦筋不停運算

F. 勸化的恩賜

1. 讀經重實踐部份，多於真理上的認識
2. 重視人際關係，喜助人多於其他
3. 接受別人本相，用愛心包容
4. 樂意調和兩者間的衝突（和事佬）
5. 喜分享經歷，是個好聆聽者
6. 個人工作（個人協談）表現甚佳
7. 善解人意，多說造就安慰之言
8. 態度積極，多正面少負面之言
9. 急於陳述自己意見，易打斷別人詳談
10. 適應力強，易調校自己遷就別人

G. 施捨的恩賜

1. 不介意用金錢助人
2. 樂意接待，好客請客
3. 為人花錢不覺心痛
4. 看見需要立即幫忙，不會推辭
5. 處理事物具謹慎態度，善於分配金錢
6. 喜作義工，不計較付出時間

- 7. 對人慷慨，對己吝嗇
- 8. 人際關係良好
- 9. 捨東西給人，易給人浪費印象
- 10. 易以金錢奉獻代替其他事工

H. 治理的恩賜

- 1. 喜室內工作，不喜在外遊玩
- 2. 無法忍受雜亂無章，幾近「潔癖」
- 3. 作組長、隊長……指揮若定，善於分配工作崗位
- 4. 開會前早有詳盡資料及腹稿
- 5. 自覺有分析頭腦，擅長組織，多預先計畫
- 6. 能清楚表達個人看法或執行方式
- 7. 忠心負責，完成計畫
- 8. 無人領導時，會自告奮勇領導
- 9. 具有遠見，擅於長遠目標和規劃
- 10. 分配工作和執行兩者皆行

I. 憐憫的恩賜

- 1. 寧人負我，不願負人
- 2. 易與哀哭者同哭
- 3. 過份熱心，易導致干涉他人隱私
- 4. 別人不表感激會受傷害
- 5. 看別人長處多於短處
- 6. 不會搬弄是非，說人壞話
- 7. 是醫院慰問的常客
- 8. 常謹慎言詞，免說冒失話傷害別人
- 9. 多信靠別人，也得別人信靠
- 10. 願作和事佬，調解別人的衝突，恢復關係

J. 助人的恩賜

- 1. 易與人同工

2. 不喜站前線，寧做幕後工作
3. 因樂意助人，少在真理上下工夫
4. 較易打抱不平，正義感強
5. 喜作義工，不願領受報酬
6. 喜作助教多於主導教導
7. 人際關係良好
8. 主動開門，代拿東西，讓位他人
9. 樂於協助單槍匹馬者的事奉
10. 樂意配合整體事奉

IV. 聖經舉例

請將下列十個聖經人物與十個恩賜配對

- | | |
|--------|------------|
| 1. 講道 | A. 尼希米 |
| 2. 傳福音 | B. 巴拿巴 |
| 3. 牧師 | C. 以斯拉 |
| 4. 教師 | D. 馬大 |
| 5. 執事 | E. 腓利 |
| 6. 勸化 | F. 多加 |
| 7. 施捨 | G. 彼得 |
| 8. 治理 | H. 好心撒瑪利亞人 |
| 9. 憐憫 | I. 以巴弗堤 |
| 10. 助人 | J. 亞居拉，百基拉 |

5.	D	10.	J
4.	C	9.	H
3.	I	8.	A
2.	E	7.	F
1.	G	6.	B
正確答案			

V. 恩賜的印證

A. 別人的印證

恩賜的運用若合宜，必能使人蒙恩得福，這原是聖靈賜下恩賜的目的——「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當別人因你蒙恩，就表示你運用恩賜合宜，神也用得著；因此能讓別人得益，便是你有那恩賜的證據。

運用恩賜者在得到別人認同時，切勿自命不凡，將功勞榮耀歸己，而忘了賜恩典的神。宣道會創辦人宣信博士（A. B. Simpson，1843～1919）在著名詩歌〈主自己〉（Himself）內寫得美極了：

前要的是福祉，今要的是主；
前要的是恩賜，今要賜恩主。

從別人的印證中可見主用得著你，因而驅使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當別人因著你的恩賜得益，你便在那項恩賜上更加努力，增強那方面的果效，所以智慧的神透過你的屬靈恩賜，不但叫人得益，也叫你自己得益，正是雙倍的祝福。

如箴 27：2 所說：「要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等外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此言說出別人的稱許（不是自己）見證了你有那恩賜。

B. 環境的印證

聖靈的恩賜分子信徒，不是為了賞賜信徒的好行為，絕對沒有「論功行賞」這回事，完全出自祂的旨意（林前 12：11）。而且，每個信徒都能夠明白聖靈的恩賜是什麼，不用上大學去尋找，也不必靠論文得回來。他運用恩賜時，有別人得益處，人知他知，這便印證了他確有那項恩賜。

此外一些事奉的環境也有助於印證那恩賜的實在。G. W. Truett 是美南浸信會一位知名牧師，亦曾是美國德州達拉斯市（Dallas）第一浸信會的牧者。他本是那教會的主日學老師，本身是位執業律師，但富有與生俱來的口才，講道大有恩賜，常在教會義務講道，信徒益增。當教會牧者離世，教會找不到牧人替代，遂找 G. W. Truett 充當他們的牧者。他的回應是：「我的行業是律師，是替人辯護的」。對方說：「現今我們看見教會的需要，也感覺到聖靈的引導，看見你滿有牧人心腸，講道大有恩賜，這是環境印證神呼召你來牧養我們」。G. W. Truett 同意他們的觀察與印證，經過自己尋求神的心意後便答應了，在那裡牧養 40 年之久。

筆者就讀神學院時，曾往第一浸信會參加崇拜，那時是由 W. A. Criswell 牧師牧會，他是 G. W. Truett 的接棒人，也在那裡牧會 45 年半才退休。第一浸信會在這兩位牧師的牧養下，信徒飽享神話語的栽培，會眾達萬人以上。

不少宣教士、神學院老師、教會牧者皆可印證，環境實在是一項鑑別恩賜的渠道。

舊約人物亞伯拉罕的僕人，為少主人以撒尋找婚姻對象，也是透過環境的印證（創 24：10～22）。基甸也求神蹟印證神的旨意（士：6：17），所以尋找環境印證也未嘗不可。

現今有些人奉獻要讀神學院，就以不信的家人接納應允作環境的印證，結果在不可能的情況下，路竟然開了！

要留意的是，千萬不要自己定下條件、細則，然後認定神若答應開路便是神的旨意。這是自己作主，萬不可行！

書目註明

【註1】 W. MacRae，上引書（第一章【註6】），頁107。

第 5 章

結論篇

I. 導言

屬靈恩賜是聖靈按著自己的主權分賜給信徒的禮物，這禮物是一個本領，配合那人天生的性情，使那本領能發揮至最完善的效果。可是恩賜可能被濫用，違反了聖靈的心意，亦達不到賜恩賜的目的（林前 12：7）。故此信徒需明白恩賜的目的、恩賜的運用，積極地和其他具有恩賜的肢體互相配搭，完成神的心意，建立主的身體。

II. 屬靈恩賜面面觀

1. 常言道，「你是什麼人便決定你做什麼事」（What you are determines what you do.），同樣我們可以說：「你有什麼恩賜便決定你能為主做什麼」。
2. 每一種恩賜都有用，都同等重要。
3. 每一項恩賜都是一個祝福，祝福自己也祝福別人。
4. 每項恩賜都是神的禮物，不必求神給予，有了便要使用。還要加上後天的屬靈努力，竭力擴大那恩賜的能力。
5. 屬靈恩賜與屬靈果子是兩回事，前者不能保證後者！
6. 雖然人人可擁有全部恩賜，但不會全部恩賜都懂得使用，況且恩賜有強弱之分，因此恩賜需要與別人的恩賜互相配搭。
7. 因為愛的原故，所有屬靈恩賜才能「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

III. 追求更大的恩賜——愛的恩賜

夾在恩賜名單（林前 12）及恩賜管制（林前 14）中的，是恩賜運用的原則（林前 13），那是聖經著名的「愛篇」，因為愛是使用恩賜最重要的因素【註 1】。

林前 12：31 說：「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更大」（*meizeona*，在 14：5 同字作「強」；另有古卷用 *kreittona*，「更美」，如來 8：6；9：23）是指用途，非指性質，如「預言」在教會聚會時的用途比「方言」更好（林前 14：5～6）。

哥林多教會信徒可能在恩賜的追求上犯了重此輕彼的錯誤，因此保羅用身體來比喻說明，每個肢體都重要，不可「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 12：25）；隨即又勸勉信徒們要追求那更大的恩賜。至於如何追求，就在這「最妙的道」裡（林前 12：31）。

「最妙」（*kath' hyperbolon*，意「極力擲出」）在林後 4：7 同字譯「莫大」（的能力），在林後 14：7 作「極重無比」，在林後 12：7 作「甚大」（啟示）；加 1：13 譯「極力」（逼迫殘害）是個極強勁的字詞，喻沒有比這個更重要的了。

原來在保羅的恩賜神學裡，最大的恩賜是「愛」。若沒有「愛」，其他的恩賜如方言的恩賜、先知（講道）的恩賜、智慧的恩賜（「明白」）、知識的恩賜、信心的恩賜（參林前 12：8～9）……等，就都枉然，因為推動恩賜的全以「愛」為動力，全以「愛」為出發點，全以「愛」為跳板！沒有愛，所有其他的恩賜都枉然！正如主責備法利賽人，「律法中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是當行的，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

23)。正是因為愛的原故，恩賜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

保羅視愛為重要的恩賜，雖然他幾乎囊括了上文十項有時限性和十項永久性的全數恩賜，然而他仍以愛獨佔鰲頭；因為沒有愛，其他的恩賜都不管用。David Katie 說得好：「如果不是在愛中行使（恩賜），就什麼都不管用」【註2】。

單以事奉性的恩賜為例。如果沒有愛——
講道難以服眾，口若懸河只有擴大自傲，不足令人口服心服！

傳福音變成傳苦音。

牧養成了苦差事，「牧人對羊群患了羊毛敏感症」【註3】。

教導只是知識的灌輸，從一個頭轉往另一個腦。

執事勉為其難行事！

勸化沒有感染力，不是生命影響生命。

施捨如同救助乞丐。

憐憫變成貓哭耗子。

助人只有埋怨填胸。

愛是「恩賜篇章」（林前 12~14 章）的高峰，愛是聖靈九果之一（加 5：22）。若用你的名字代入林前 13：4~8 節裡，如：

張三的愛是恆久，

張三的愛是忍耐，

張三的愛是恩慈……整幀圖畫就煥然一新了！再不久他將俯伏在地，求神憐憫他愛得不夠，虛心學習保羅的教導，「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這就是追求及運用更大的恩賜去發揮其他恩賜。Rick Yohn 說：「神祝福一項恩賜的成果，是因為那項恩賜是以愛神愛人為出發點，不是那恩賜的本身」【註4】，正是一言中鵠。

IV. 聖經的總結

聖經對屬靈恩賜的使用有數句極清晰的提醒：

1. 「……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8）。

恩賜比較多的人，就有比較大的責任要運用其恩賜去幫助別人，這是愛的協助，是「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林前 12：24）。恩賜較多的人協助恩賜較少的人，這是屬靈上的照顧與栽培，正如保羅照顧提摩太，訓練他成為好牧者、好牧師。

不少教會有大哥哥、大姊姊照顧屬靈幼嫩的肢體，伴他們「快高長大」，組長照顧組員也是同樣道理。這是可行的，也是教會配搭事奉的表現。

2. 「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接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 4：14）。

此處表示提摩太已有屬靈恩賜，可惜他沒有發現或發揮他已有的，因而在事奉上輕忽了。不少學者覺得這節經文反應出提摩太在教會受到很大的壓力，內憂外患皆有（參提前 1：14～15，1：3～6、22），幾乎要放棄事奉。因此保羅寫了此段，勸勉他切勿放棄神聖的牧會使命【註5】。

於此，保羅提出三點：

- a. 提摩太是具有恩賜的人（這些恩賜是信主時蒙聖靈賜贈的）。
- b. 那些恩賜是保羅曾預告他會有的（參 1：18）。聖經沒

有提及是在何時預告的，一般認為在徒 16：1～3【註6】。

- c. 提摩太的恩賜亦有眾長老的證實，「眾長老」可能是指提摩太的家鄉教會（路司得教會）的長老們，該次是提摩太奉獻參與保羅第二次巡迴佈道之時（徒 16：1～3）。

從提前 4：14 可見，恩賜是易「輕忽」的（*ameleo*，即「不重視」；同字在來 2：3 譯「忽略」；太 22：5 作「不理」），需要主內成熟的肢體加以勸勉，切勿「不理」！

3.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 1：6）。

年輕的傳道者提摩太在牧會中千辛萬苦，曾想離開他事奉的崗位，保羅先以四句極帶感情的話鼓勵他：

(1)懇切的代禱（1：3）。(2)真誠的思念（1：4）。(3)家族的信心（1：5）。接著是(4)再次的提醒（*ananumnsko*，「再記住」、「再背誦」）（1：6），將他從神領受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anazoprein*，「再焚燒」），表示提摩太事奉神的火熱已冷卻了，他的恩賜只發揮了最低的用途【註7】。這時需要添新柴，再點火，勿讓火種熄滅。

我們事奉神亦常需要多次多方的「點醒」、鞭策、鼓勵，免得我們埋沒恩賜，成為「又惡又懶」的僕人（太 25：26）。

4. 「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多結果子，父就因此得榮耀」（約 15：8）。

弗 5：18 的「充滿」（*plerousthe*，意「豐滿」，作動詞）是現在命令式被動態動詞，表示不是自己做得來的，這是神的工作，人只是努力追求，只有神按照人的信心「豐滿」他（羅 12：3），被聖靈充滿的人常自動結出果子（如樹枝連於樹幹之喻，約 15：4～5）。主耶穌沒說是什麼果子，在聖靈降臨後的今日，皆可稱聖靈的果子，如加 5：22～23a 的聖靈九果！

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信徒既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靠聖靈行事」可以很廣泛地闡釋，「行事」包括生活行事為人，也包括為主作見證，就是運用聖靈的恩賜建立主的身體。

可是在整本聖經的教導裡，明顯可見神的生命重於恩賜（如林前 13 章強調最大的恩賜是愛），屬靈的果子也是重於恩賜，因為果子代表生命，恩賜代表事奉或生活；恩賜只是方法和管道，而聖靈的工作是恩膏。從舊約至新約，信徒當重視聖靈的恩膏過於恩賜的本身。信徒的生命如同一棵樹，沒有生命的樹是不可能長出果子的。主耶穌的責備似在耳邊，「有葉子，沒果子，樹就枯乾了」（參太 21：19）。

6.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 4：10）。

凡信徒皆有恩賜，恩賜乃為服事。這才是認識恩賜、發掘恩賜、使用恩賜的重點所在！

書目註明

- 【註1】 W. A. Criswell，上引書（第一章【註1】），頁128。
- 【註2】 D. & K. Fortune，上引書（第一章【註2】），頁9。
- 【註3】 W. MacRae，上引書（第一章【註6】），頁60。
- 【註4】 R. Yohn，上引書（第三章【註7】），頁46。
- 【註5】 J. F. MacArthur，I Timothy，Moody, 1995, p.179.
- 【註6】 同上書，頁180。
- 【註7】 W. Gruden，上引書（第一章【註5】），頁208。

附錄

你的恩賜知多少

全書詳綱

第一章 認識篇

- I. 導言
- II. 恩賜的定義
- III. 恩賜凡信徒皆有
- IV. 恩賜在何時有
- V. 恩賜的目的
 - A. 完成大使命
 - B. 建立教會
 - C. 成全聖徒
 - D. 彼此成長
 - E. 主得榮耀
- VI. 恩賜的分配
- VII. 恩賜的名單
- VIII. 恩賜的等級
- IX. 恩賜會失落嗎？
- X. 恩賜的是與不是
 - A. 恩賜的「是」
 - B. 恩賜的「不是」

第二章 闡釋篇

I. 導言

II. 恩賜的組別

A. 時限性恩賜／神蹟性恩賜

B. 永久性恩賜／事奉性恩賜

III. 恩賜的闡釋

A. 時限性恩賜

1. 使徒（林前 12：28；弗 4：11）
2. 先知（林前 12：10、28；弗 4：15；羅 12：6）
3. 智慧之言（林前 12：8）
4. 知識之言：完全明白神的心意（林前 12：8）
5. 信心（林前 12：9）
6. 醫病恩賜（林前 12：9、28）
7. 行異能（林前 12：10、28～29）
8. 辨別諸靈（林前 12：10）
9. 說方言（林前 12：10、28）
10. 繙方言（林前 12：10、30）

附一：正解林前 13：10 那「完全的」

附二：神蹟奇事方言在教會史

附三：神蹟性恩賜逐漸停止

B. 永久性恩賜

1. 說預言的（羅 12：6，講道者）
2. 傳福音（弗 4：11）
3. 牧師（弗 4：11）

4. 教師（弗 4：11；林前 12：28；羅 12：7）
5. 執事（羅 12：7）
6. 勸化（羅 12：8）
7. 施捨（羅 12：8）
8. 治理（羅 12：8；林前 12：28）
9. 憐憫（羅 12：8）
10. 幫助（林前 12：28）

第三章 實用篇

- I. 導言
- II. 恩賜運用的先決條件
 - A. 奉獻之心（羅 12：1）
 - B. 感恩之心（羅 12：2）
 - C. 謙讓之心（羅 12：3）
 - D. 均勻之心（羅 12：3）
 - E. 盡責之心（路 12：48）
 - F. 捨己之心（可 10：45）
 - G. 僕人之心（太 25：14～30）
- III. 恩賜的配搭
- IV. 如何運用恩賜
 - A. 講道的恩賜（羅 12：6；彼前 4：11）
 - B. 傳福音的恩賜（弗 4：11）
 - C. 牧師的恩賜（弗 4：11）
 - D. 教師的恩賜（弗 4：11；林前 12：28；羅 12：7）
 - E. 執事的恩賜（羅 12：7；林前 12：28；彼前 4：11）

- F. 勸化的恩賜（羅 12：8）
- G. 施捨的恩賜（羅 12：8）
- H. 治理的恩賜（羅 12：8）
- I. 憐憫的恩賜（羅 12：8）
- J. 幫助人的恩賜（林前 12：28）
- V. 恩賜運用的阻礙
 - A. 靈命不長進
 - B. 由嫉妒生憤恨
 - C. 動機不純正
 - D. 個性偏激
 - E. 缺乏僕人心態
- VI. 恩賜障礙的清除
 - A. 體貼聖靈
 - B. 常被聖靈充滿
 - C. 向聖靈求恩赦
 - D. 常連結在真葡萄樹上
 - E. 追求擴大並栽培已有的恩賜
- VII. 屬靈恩賜與屬靈果子
 - A. 屬靈恩賜與屬靈果子的分別
 - B. 屬靈果子
 1. 第一組：對己對人——仁愛、喜樂、和平
 2. 第二組：對人對事——忍耐、恩慈、良善
 3. 第三組：對神對己——信實、溫柔、節制

第四章 發掘篇

- I. 導言
- II. 屬靈恩賜與天性特質的對比
- III. 發掘屬靈恩賜七部曲
 - A. 第一步，以祈禱開始
 - B. 以周圍有恩賜的人作榜樣
 - C. 留意聖經或教會偉人的恩賜
 - D. 勿推辭操練恩賜的機會
 - E. 別人的印證
 - F. 運用恩賜時會帶給人祝福
 - G. 恩賜會因時間加減自如
- IV. 聖經舉例
- V. 恩賜的印證
 - A. 別人的印證
 - B. 環境的印證

第五章 結論篇

- I. 導言
- II. 屬靈恩賜面面觀
- III. 追求更大的恩賜——愛的恩賜
- IV. 聖經的總結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1997~2011)

新約系列

最後的啟示——啟示錄詮釋

新約導讀

新約書卷詳綱

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

新約信息精要

猶太人的福音——希伯來書詮釋

聖靈的軌跡——使徒行傳詮釋

羅馬人的福音——羅馬書原文詮釋

從稱義到成聖——保羅書信詮釋

天國近了——馬太福音詮釋

真理的腳蹤——約翰福音詮釋

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

在恩典中長進——彼得前後書詮釋

行在光明中——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舊約系列

揭開痛苦的面紗——約伯記詮釋

舊約導讀

解開發光的話——舊約困語詮釋

智者之言——箴言主題詮釋

虛幻或美境——傳道書詮釋

神必救贖——以賽亞書詮釋

異夢解惑者——但以理書詮釋

神必記念——撒迦利亞書詮釋

神學系列

真知道祂——基要真理面面觀

祝福或咒詛——苦難神學初探

祂的話是真理——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救恩真理辨釋

將來必成的啟示——末世神學概要

教牧系列

實用釋經講道法

讀經樂——實用讀經攻略

解讀心靈密碼

你的恩賜知多少？

教導系列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成聖大道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雅各書

約翰一二三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你的恩賜知多少？／馬有藻著.-- 初版. -- 臺北市；天恩, 2011.02

面；公分.-- (教牧系列；6)

ISBN 978-986-277-014-6 (平裝)

1. 教牧學

245

99021094

教牧系列 6

你的恩賜知多少？

作者／馬有藻

發行所／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編／張西平

文編／許一琴、徐欣嫻

出版／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郵撥帳號：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02) 2515-3551

(02) 2503-5978

網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grace@graceph.com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3247 號

出版日期／二〇一一年二月初版

ISBN 978-986-277-014-6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加拿大加略山大眾神學院奉獻)

Do You Know Your Spiritual Gifts?

Author / Rev. Denny Y. C. Ma

Chief Editor / Stephen Chang

Proofreader / Amy Hsu、Eve Hsu

Publisher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 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 S. A

Tel: (408) 865-0809

Website: www.cctrcus.org

First Edition / February, 2011

All rights reserved.